



10034

笠翁別集卷之九目次

五帝紀

論華封人三祝

商紀

論堯讓天下于許由湯讓天下于卜隨務光

論堯之試舜高宗之任傅說同一命相而有詳略

之不同

論微子先抱祭器歸周

周紀

笠翁別集

卷之九

目次

論晉文公賞從亡者不及介子推

論衛懿公使霍乘軒

論魏絳規晉侯安樂思終

論吳季札讓國

論子產言寬猛之政

論程嬰立孤而死

論伍員覆楚申包胥復楚

論智宣子趙簡子之立後

論吳起殺妻求將



芥子園藏板

論商鞅徙木立信

論蘭相如屈于廉頗

論王孫賈趙括陳嬰王陵四母之賢

秦紀

論縮高及安陵君信陵君之事

論綱目書張良與荆軻聶政之事一褒一貶

西漢紀

論高帝拜季布斬丁公

論韓信賜漂母官少年

笠翁別集

卷之九

目次

二

芥子園  
藏板

論項羽不渡烏江

論漢定元功而張良陳平不與

論漢高之興綱目特筆有四

論漢高祖為義帝發喪曹操挾天子令諸侯之同

異

論韓信登壇之對諸葛亮草廬之談王朴平邊之

策

論韓信兵法

論班彪稱高帝寬明仁恕知人善任

論周勃左袒之問

論陳平不對決獄錢穀之問

論袁盎却坐

論賈山至言

論文帝勞軍細柳

論李廣程不識之將兵

論汲黯不拜大將軍

論武帝以汲黯爲淮陽太守宣帝以蕭望之爲平

原太守

笠翁別集

卷之九

目次

三

芥子園  
藏板

論東方朔諫武帝置酒宣室

論周勃霍光優劣

論李廣數竒

論宣帝置廷尉平而鄭昌勸定律令

論龔遂治渤海

論汲長孺矯制開倉粟馮奉世矯制破莎車

論漢宣賞保護之功孝文修代來之功

論張安世辭祿

論二疏請老

論二疏不以財累子孫

論京房考功課吏

論漢韶劉秀典領五經所奏七畧九流之義

東漢紀

論漢列二十八將獨以鄧禹居首

論漢圖功臣子雲臺馬援以椒房之親不與

論漢高入咸陽除秦苛法光武入河北除莽苛政

論高帝已平天下猶未正尊位光武未平天下遽

正尊位

笠翁別集 卷之九 目次

四

芥子園  
藏板

論賈寇擬廉藺

論董宣執法史氏列之酷吏傳

論馬援遺書誡兒子

論丁鴻劉愷鄧彪三人之讓

論黃憲比顏子

論左雄限年之法

論漢立五經于太學門外

論管寧華歆優劣

論茅容孟傲優劣

論曹操自陳功伐及讓還三縣

論劉備之取劉璋

男 荆男六

五帝紀

論華封人三祝

華封人祝祝帝堯曰使聖人富貴多男子帝曰

笠翁別集 卷之九 目次

五

芥子園

論一漢魏晉南北朝三代之書

論黃憲其類子

論左郊限年之法

論漢金五經于太學門外

論隱士之類隱華

論曹魏自刺死外又薤露三絕

笠翁別集卷之九

湖上李 漁著

曙沈心友因伯  
男 將芳漱六 全訂

五帝紀

論華封人三祝

華封人名官祝帝堯曰使聖人富壽多男子帝曰辭

多男則多懼富則多事壽則多辱封人曰天生萬

民必授之職多男而授之職何懼之有富而使人

分之何事之有天下有道與物皆昌天下無道修

笠翁別集 卷之九

芥子園  
藏板

德就聞千歲厭世去而上仙乘彼白雲至于帝鄉

何辱之有

黃石公評

三多惟黃

帝足以當

之加之伊

昔論以祝

為深固隻

見也○從

來立說新

者易詭笠

翁論古無

事不新然

惜極其大

正此不腫

笠翁曰古之善頌善禱者皆于祝頌之中寓規諷之

意如張老歌于斯哭于斯聚國族于斯之類是也獨

華封人以富壽多男為祝無乃近諛而類今人齒頰

乎曰不然彼蓋先具規諷之意于中而故設諛詞以

發其問端者也故因帝堯謙讓致辭旋以授職分財

與物皆昌之論進殆所稱諫諫者非邪然匪帝堯善

察則將直受而弗辭矣雖有藥石之論亦將何自而

也書其音  
篇用以爲  
券

入哉。此所以爲上古之君臣也。

商紀

論堯讓天下于許由。湯讓天下于卞隨務光。

堯欲傳位許由。由曰：汚吾耳。亟往潁水洗之。會巢

父飲牛其下。亟牽去。曰：毋汚吾牛口。卞隨務光

成湯時二人名。

余潛心評  
大抵皆莊

生寓言即  
太史公曰

余登箕山  
其上蓋有

許由塚云  
亦疑辭也

笠翁快手  
拈破并三

代以前怪  
奇渺蕪之

事皆可不  
信而學士

敢以汲家  
竹書之類

欺人矣

笠翁別集卷之九

一一

芥子園  
藏板

天下竟不值一文錢。逢人卽讓。較小兒之視餅餌猶

不若焉。則其讓天下于舜禹者亦偶然。餽贈之常事

耳。何果斷公明之足羨哉。甚矣載籍之不足憑。而秦

始皇之焚書亦不爲無見也。此皆巖栖穴處者流欲

自矜其高尚。故講此空中樓閣。以聳聽聞耳。後世裨

官野史皆效此立言。以爲讓天下之大事。猶可幻設

則凡小于此者。何一不可幻設乎。人謂世風日下。以

此觀之。則當日之世風正未必上于今日也。無論讓

天下之事。必不可信。卽所謂許由卞隨務光者。恐堯

舜商湯之世亦未必果有其人耳

沈因伯評古事之不可信也十倍于今如顛觸不周山而折天柱缺地維與鍊五色石以補天十日並出而射落其九種種怪誕不經之事皆俗語所謂騰天謔也如此奇謔古人說得出今人說不出也由此推之則吾岳父所謂當日之世風未必上于今日者蓋至當不易之論也

論堯之試舜高宗之任傅說同一命相而有詳

畧之不同

堯以子丹朱不肖求可代己者四岳皆舉舜堯乃歷試以艱使之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

笠翁別集卷之九

二一 芥子園藏板

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于是立為相堯崩諸侯推舜即帝位○武丁既免喪夢上帝賚以良弼乃肖形求之得說于傅巖命為相○先儒斷曰以堯觀之高宗以失之過畧以高宗觀之堯似失之過詳蓋舜四岳所舉說高宗自得之其理不可不深思又曰有高宗有傅說則可君非高宗臣非傅說則必有以私意用人而不合于公議者後世用人當如堯之試舜可矣笠翁曰若僅以舉相論之則堯與高宗誠有過畧過

詳之異。然高宗之舉說止于命相。堯之舉舜則不止于命相。而以天下畀之矣。豈有以天下與人而不試其勝任與否。竟與枚卜相臣之事。同日而較其重輕哉。儼人必于其倫。吾謂堯與高宗之事。同中有別。不當以舉相並求之也。

### 論微子先抱祭器歸周

微子名啓。紂之庶兄也。微子數諫不聽。乃與箕子比干謀。遂去。先儒論曰。或言微子先抱祭器歸周。非也。書所謂我不顧行邁。我罔爲臣僕。去而避

箕翁別集

卷之九

四

芥子園藏板

紂。曷嘗有去商卽周之事哉。○又曰。武王悼紂之自焚。以武庚奉殷祀。一時釋箕子囚。封比干墓。而未及微子。以微子避于荒野。未之獲也。迨武庚叛。戮始求微子。以代殷後。奔周之說。何太謬乎。

笠翁曰。抱祭器歸周。未必遂無其事。但恐不在夷齊叩馬以前。而在武庚叛戮之後耳。若果在武庚叛戮之後。周求微子。以祀殷。當此之時。猶抱商家祭器而來。則其不忍忘國之心。又在箕子比干之上矣。何必強諱其事。而復以膠柱之見。論古人哉。

汪北海評祭器者所以奉宗祊盛黍稷而裨皇祖  
血食於勿替者也微子當歸周時仍抱商之祭器  
則是所歸者周也所存者商也在商不能保此器  
在周乃可以守此器猶之軍中可以避兵金馬門  
可以避世非有私于周也是故武庚叛周似欲與  
商矣而實所以滅商微子歸周似欲廢商而實  
所以存商周公知之故大誥既作而遂有微子之  
命戮武庚而封微子夫亦各成其志焉厥後張  
良仕漢乃始終為韓者亦猶行微子之心漢高既  
入漢中而翁冷張良出從韓王者亦猶行周公之  
志聖賢舉動趨出於萬億萬  
非我笠翁孰與闢其微哉

### 周紀

論晉文公賞從亾者而不及介子推

文公名重耳獻公次子也獻公嬖于驪姬殺太子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五

芥子園藏板

申生而伐重耳于蒲重耳出奔十九年而後反國  
嘗餒于曹介子推割股以食之及歸賞諸從亾者  
而不及子推子推之從者懸書宮門曰有龍矯矯  
頊失其所五蛇從之周流天下龍饑乏食一蛇封  
股龍還于淵安其壤土四蛇八穴皆有處所一蛇  
無穴號于中野公曰噫寡人之過也使人求之不  
得隱綿竹山中焚其山子推死焉後人爲之寒食  
文公環綿上田封之號曰介山

黃石公評  
計施責報

笠翁曰晉文公賞從亾者而不及介子推人皆責其

是君臣之  
間有市心  
矣。以死心  
而。以君之  
過。以激而  
致。而。俱。於  
忠。孝。不。何  
余。過。不。何  
山。根。不。何  
子。推。而。問  
之。也。

寡恩。子獨嘉其有識。何也。以子推望報之心。不在施  
恩以後。而在行惠之先也。當其割股救餒之時。已先  
伏一求多之念于胸中矣。夫割股救親。人子之事也。  
然必于親疾垂危之日。萬不得已而為之。求以自盡  
其心耳。而古人猶有病其過情。不以列之純孝者。以  
其非中庸之道也。至于從亾之主。誼雖關切。然亦稍  
殺于親矣。况其受困之時。餒也。非疾也。割股以療病。  
吾聞其語矣。吾見其人矣。若曰。割股以救饑。則吾不  
特未見其人。亦且未聞其語也。子推為此。亦何心哉。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六

芥子園  
藏板

蓋以從亾者。五人解衣推食之事。誰獨無之。非有奇  
能異行。不足以結嗣主之心。而來他日非常之報耳。  
由是觀之。則與易牙之烹子。何異哉。文公之不賞。非  
忘之也。蓋稍遲之。以觀其責報。不責報耳。迨有龍之  
歌。一作而當年之心事。昭然矣。此時不求之使出。復  
何待哉。而無如其有求不得。遂以恩變為讐也。焚山  
不出。抱樹而死。亦何前恭而後倨哉。凡施恩而有責  
報之心。迨望之過奢。酬之稍薄者。未有不莫逆其始。  
而冰炭其終者也。吾不怪晉文賞功之太遲。而怪其

求人之過急。或榜示其功。招之使出。否則使人以物色求之。世未有終日望報之人。與之以報而不受者也。奈何烈山澤而焚之。是以驅鳥獸者。驅人矣。報功之典。曾若是乎。此譎而不正之故智也。雖然。子推于此亦惟有死而已矣。豈能復以鳥獸之道自全其身哉。

笠翁又曰。有龍之歌。文義最劣。以龍喻主。以五蛇喻從。亾之五人。以還淵喻反國。以得所喻受賞。又以一蛇無穴。號于中野。喻已之獨不蒙賜。無語不病其過。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七

芥子園  
藏板

庸無意不嫌其太露。全不得隱諷之法。寓言之體。竟像今世蒙童小子學步之文。不料出于三代之世。可見古人載籍中。原有最不妥貼處。但未經人摘出耳。人謂秦漢以後之書。不宜多讀。吾又謂秦漢以前。可讀之書亦正少耳。

論衛懿公使鶴乘軒

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狄人伐衛。衛將戰。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寔有祿。予何能戰。戰於熒澤。衛師敗績。殺懿公。先儒申瑤泉曰。衛君徇於一禽之

好而縱以失民。衛人嗾於一青之微，而懟以忘君。俱無善以相接，而君臣駢死以爲天下笑。可悲也。笠翁曰：衛之亡國，其失在君。尚論者不獨罪君，而令國人與之分過，使後世爲臣者，不得以懟君之故，坐視邦國之滅亡，誠至論也。但謂國人以一青之微，而懟以亡君，則似嚴于責民，而責君者未免太恕。衛君之亡國，非止以一青之微也。史載鶴乘軒者，乃舉一事以槩其餘耳。卽以此一事論，亦何嘗不足以亡其國哉。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是率獸而食人也。夫肉馬自肥，與民何涉，而以食人之罪加之獸，以率獸食人之罪加之君乎。亦曰厚其所薄，未有不薄其所厚者耳。寵鶴而至乘軒，則凡有類於鶴者，無不加以異數，可知矣。以異數加之禽獸，則以奴隸待其臣，譬敵視其民者，又可知矣。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但言鶴有祿，則受甲者之無祿，不待辨而自明。奪受甲者之祿，以養鶴，是卽率獸殺人之道也。君能率獸以殺人，臣獨不能借人以殺獸乎。是懿公之國，鶴亡之也。懿公之身，鶴殺之也。

但其臣之在當日。止當令懿公先斬其鶴。而後出師。爲之戮力禦敵。使知朝廷之軒。非有功者不得乘。朝廷之祿。非死事者不得食。則爲身爲君之道。兩得之矣。奈何不警鶴。而警君。使之身亡國破。後世爲君者。則知鑒矣。其爲臣而不明大義者。則將何以爲訓哉。

汪北海評。嘗惜張湯磔鼠。其詞失傳。今見斬鶴之處。如見獾鼠詞矣。先斬鶴而後出師。妙絕此等區處。似從馬魂釋縊。殺楊玉環得來。

### 論魏絳規晉侯以安樂思終

晉侯與諸侯伐鄭。會于蕭魚。及鄭平。鄭人賂晉以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九

芥子園藏板

歌鐘罇磬女樂。悼公以其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絳辭曰。諸侯無匿君之靈也。二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

笠翁曰。論此事者。當從賂字生情。鄭人賂晉以歌鐘罇磬女樂。凡書賂者。皆心不欲與。而勉強予之。且將有所利焉。卽所謂將欲取之。必姑與之之意也。吳將伐齊。越子率衆以朝。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喜。惟子胥懼曰。是豢吳也。由此觀之。凡書賂者。皆豢之別。

名也。猶畜鴉犬牛豕而以食。養之。正所以自利也。苟明此義。將戰慄委棄之不暇。何樂之有。魏絳不拜君賜而死。以安樂思終。其卽子胥。蔡吳之意。而以和婉出之者乎。

沈因伯評。子岳父嘗謂子曰。汝輩善奕者。頗多。善讀書者。絕少。能以奕棋之法。移而讀書。則無不可。相見之。古人亦無不可見。長之。文字矣。子請其故。岳父曰。棋中有眼。無眼。解枯子者。無不知之。古人文字中。亦有眼。畢世枯毫者。竟未識也。子復請。竟其說。岳父曰。汝但取古書一卷。作棋枰。以奕棋之法。讀之。久當自得。子性呆笨。以書代奕者。數月而究。竟不得其解。他日取岳父論史者。讀之。偶及尾篇。及論子產寬猛之政。因廢卷狂笑曰。道在是矣。書歌鐘。轉磬女樂。而曰賂論。火猛人畏之說。而終之。

笠翁別集卷之九

十

芥子園藏板

曰。遺愛。非眼而何。他如智宣子。趙簡子。立後項羽。不渡烏江。諸妙論。無一不從書眼中得來。奕法可通于書。誠哉是言也。余小子不敢自秘。願公諸海內。同人之善奕者。

論吳季札讓國

吳子壽夢有四子。長諸樊。次餘祭。次餘昧。次季札。壽夢見札賢。欲立之。札辭。乃立諸樊。樊復讓札。札謝曰。曹人欲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君。札雖不才。願附子臧之義。諸樊卒。餘祭立。及餘昧欲傳。以次。必致國于季札。札卒不受。曰。有國非吾節也。固立之。棄其室而畔。乃舍之。封之延陵。故號延陵季

子。○先儒論曰。廢先君之命。非孝。附子臧之義。非公。執禮全節。使國篡君弑。非仁。出能觀變。又不討亂。非智。彼諸樊。無季歷之賢。王僚無武王之聖。而季子爲太伯之讓。是徇名也。豈曰至德。

笠翁曰。吳季札讓國一事。是之者非。非之者是。以讓之不得其人。致日後有篡國弑君之事也。其義本之春秋。原有責備賢者之法。尊之爲賢者。故肯施以責備之辭。則凡施責備之辭者。皆欲尊之爲賢者也。愚謂英雄不可以成敗論。獨于賢人君子。正不妨以成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十一

芥子園  
藏板

敗論之何也。英雄恃一往之氣。不必盡顧將來。賢人君子。計出萬全。不可不詳及始末。泰伯以讓國而興。周孔子稱爲至德。論其成也。季札以讓國而亾。論者責以非義。論其敗也。但責之曰。可以讓。可以無讓。讓之未免傷廉。况知其不可而固讓焉。則是一味忌貪而竟忘乎其爲矯矣。如是議之。始爲允當。若以不孝不公不仁不智責之。無乃過刻而傷賢人君子之心乎。世有不孝不公不仁不智之人。而肯始終以國讓者乎。

方爾止評。泰伯讓而周興。季子讓而吳亂。此自後人據成敗而褒貶之耳。二公當日何知有此其志。同其道合。正未可分優劣也。况季子與孔子同時。設令其讓稍稍可議。孔子必為微詞。不應心服如此。以孔子所心服之人而後人恣聽妄談。有是理乎。讀此論。知前人不孝不公之說。乃大謬也。

### 論子產寬猛之政

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方爾止評  
此即大學

###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十一

芥子園  
藏板

唯仁人能  
愛人能思  
人之意以  
子產為證  
據可補注  
疏所未及

死也。反揮涕而贊曰。古之遺愛。以猛為愛。不幾以寬為不愛乎。曰。非然也。慮天下後世之人。不效子產之存心。而但效其行事故。揭其心以示人。曰。子產非天下之忍人。乃存心慈愛之人也。惟存心慈愛之人。始可以行威猛之事。若稍涉殘忍而行烈政。則民無唯類矣。聖賢口中無不闕世道人心之語。要須後人善釋之。子產曰。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吾請贊一詞曰。惟存仁者能以猛服眾。

論程嬰立孤而死

晉屠岸賈將作難。殺趙朔于下宮。朔妻有遺腹走  
公宮匿。既免身。生男。賈聞之。索於宮中。夫人置兒  
袴中。得脫。朔客程嬰。公孫杵臼。相與謀曰。立孤與  
死孰難。嬰曰。死易。立孤難。杵臼曰。子孺爲其難者。  
吾爲其易者。乃取他兒。匿山中。嬰出。謬曰。與我千  
金。我告趙氏孤處。賈喜。乃使人隨嬰。殺杵臼。及兒。  
嬰與真孤匿山中。名曰武。後晉侯憫宣孟之忠。而  
求其後。乃立武。反其田邑如故。及武冠成人。程嬰  
辭諸大夫。謂武曰。昔下宮之難。我非不能死。思立  
趙氏之後。今武既立。我將下報宣孟與公孫杵臼。  
遂自殺。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十三

芥子園  
藏板

笠翁曰。程嬰杵臼二人之死。皆以下報宣孟。然杵臼  
之死。死於趙孤未保之時。以一身之存亡。繫趙祀之  
絕續。死有重於泰山者。杵臼是也。程嬰之死。死於趙  
武成立之後。欲全匹夫之諒。遂爲溝瀆之經。死有輕  
於鴻毛者。程嬰是也。然爲此論者。皆世俗之恒情。非  
英雄之遠見。以予觀之。程嬰之死。死於後。猶杵臼之  
死。死於前。則功成否。則事敗。皆萬無可生之理也。蓋趙

孤之真僞。惟嬰與杵臼二人知之。杵臼既死。無可證者。晉侯雖從韓厥之言。憫宣孟之忠。而立其後。蓋觸於一言之義。而感於一念之仁耳。能保事定之後。不有起而議之者乎。我於敵勢方張之日。既可謬執。假孤爲真。則人於趙宗既覆之餘。何難共指真孤爲假。若謂取他人之血胤。冒貴族之宗祧。究則究矣。其罪猶可言也。倘以仗義之高踪。認爲居奇之鄙行。則今日之程嬰。不幾爲他日之呂不韋乎。萬一晉侯惑於人言。而下問罪之詔。則嬰欲不死。其可得乎。嬰死而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十四

芥子園  
藏板

趙氏既立之孤。其能晏然無恙乎。與其死於羣疑。既集之後。無寧死於流言未播之初。且使晉國君臣交相謂曰。嬰冒萬死。以延如綫之脉。而始終不有其身。宣孟之德。足以感人也。若此。有不共保其子孫。而使之相延於勿替乎。此嬰當日之苦心。從未經人剖出者也。觀其對趙武之言曰。彼以我爲能成事故。先我死。今我不報。是以我事爲不成。遂自殺。夫武既成人矣。復故位矣。乃復曰。是以我事爲不成。抑何自爲刺謬歟。蓋明告之曰。我不死。汝之成敗。尚未可知耳。後

人不明斯意。而動謂舍生取義者為矯。是不特未識古人之心。亦且未辨古人之語矣。

汪北海評。晉趙穿弑靈公。趙盾亡不越境。太史書。盾弑君。仲尼美其書法不隱。則趙宗之當滅已定。于董史宣聖兩言矣。及屠岸賈治靈公之賊。殺趙朔。晉之諸卿大夫。未聞有以妄殺罪賈者。杵臼為朔客。嬰為朔友。謀匿趙孤。不過感趙氏之恩耳。豈能與與詩賊之師。問弑君之逆。於同日語哉。景公疾。小人稱大業之後。不遂者為崇。鳥知非受嬰請。囑如曹豎。侯儒故事。况公因韓厥之眾。脇諸將。將不得已。歸獄於賈。則賈之無罪明矣。嬰與武攻。賈滅之。能保事定之後。無如董太史其人者。權是非酌功過。而復誅嬰與武耶。程嬰知之。故以一死繫晉之人心。使人敬愛嬰。自不忍深求于嬰。因以不忍深求于武。夫召公行南人。不忍伐其甘棠。况重然諾。輕生死。扶危定傾之義士。其所鞠育之。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十五

芥子園藏板

孤而忍覆滅之乎。以是言立孤之難。誠哉。其難也。笠翁從今我不報。是以我事為不成。二語勸人。真有顯微闡幽之識。陳補三評。子兒時讀史。嘗以程嬰此之侯贏。嬰不死。無以謝晉。鄙古人不重其生也。如此。今讀笠翁此論。遂覺贏尚可生。嬰必不可不死。又悟嬰死。非特謝杵臼。正所以立孤于不敗。贏死。非特謝晉鄙。亦所以救趙于必成。古人不輕其死也。又如此。

論伍員覆楚市包胥復楚

伍員與申包胥為友。皆楚人也。員父奢。兄尚。被楚平王殺。員奔吳。與包胥別。員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復之。伍員既奔吳。道吳伐楚。既入郢。遂鞭平

王屍包胥乃如秦乞師。秦伯使就館。包胥依庭墻而哭。日夜不絕。飲食不入口者七日。秦乃爲之出師。遂敗吳師。楚昭王復國。先儒論畧曰。覆楚復楚之事。蓋伍申二人。遙成其志者也。子胥之亾也。過而別包胥曰。我必覆楚。包胥曰。我必復楚。則楚之將覆包胥與聞其謀者也。與聞其謀而莫之禁。所以成子胥之志也。及包胥復楚而子胥亦莫之禁。所以成包胥之志也。此兩人者。真天下奇男子哉。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十六

芥子園藏板

笠翁曰。一國也。覆之復之。如反掌然。兩人之能事則見矣。其如君父之播遷。生民之塗炭。何究竟伍子胥申包胥所行之事。均非報君爲國之良圖。處友全交之正道。

張祖能評楚國安危。全係子胥包胥二人。然則包胥苟欲存楚。何不豫殺子胥。則楚不必存而自存。子胥果欲覆楚。蓋于入楚時。先追包胥殺之。則楚不覆而自覆。二子善全友道。願爲其難。笠翁處友全交之說。可爲千古定案。然報君處友。吾必以申包胥爲正。

智宣子趙簡子之立後

智宣子將以瑤爲後。智果曰。不如宵。瑤之賢于人者。

五。其不逮者一。美鬚長大則賢。射御足力則賢。技藝畢給則賢。巧文辨慧則賢。強毅果敢則賢。如是而甚不仁。夫以其五賢陵人。而以不仁行之。其能誰待之。若果立瑤也。智宗必滅。弗聽。智果別族于太史。爲輔氏。趙簡子之子。長曰伯魯。幼曰無恤。將置後。不知所立。乃書訓誡之辭于二簡。授二子曰。謹誡之。三年而問之。伯魯不能舉其詞。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詞甚習。求其簡。出諸袖中。簡子于是立爲後。論者以二事並列。較其低昂。予謂論此事者。不必遠搜奇。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十七

芥子園  
藏板

與別探幽微。只以二事之本支。細玩一過。便起無數峰巒。令人應接不暇矣。訓誡二字。是趙氏保家之本。五賢二字。是智氏滅宗之源。兩家之功罪。不在子而在父。兩家之得失。不在立後之日。而在正嗣未立之先。以平日有教不教之分耳。書訓詞于簡。其能以義方勗子。不待辨論而知之矣。若智伯之縱而不教。今于瑤之不仁處。驗之。反在其賢于人處。知之。何也。智果口中多微詞。其所謂賢者皆愚。不肖之別名也。首以美鬚長大爲詞。是內無可取。而求諸外。其寓貶于

褒也。可知。至于射御足力。技藝畢給。巧文辨慧。強毅果敢。諸能事。蓋孔子所謂好行小慧。勝世子所謂馳馬試劍。後生輩有一于此。未有不喪其家者也。但智果子爲父之前。不便深言其子之惡。故先子以可喜爲後來納諫地耳。其如宣子之溺愛。何故曰兩家之功。罪不在子而在父。兩家之得失。不在立後之日而在正嗣未立之先也。若無恤之于伯魯。但有智愚之分。而無賢不肖之別。人謂無恤受簡之後。歷三年而誦之甚習。又能出諸袖中。真令子也。以予觀之。是必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六

芥子園  
藏板

有人教之使然。非天性也。訓誡之詞無幾。固不難于誦習。但出入必置懷袖。而無片刻之遺。此則有意必爲之事。而非無心偶合之情。萬一懷之平日。而失于承問之一朝。則奈何。殆簡子有意鄉之。而無廢長立幼之名。故授其意于母氏。或師傳以爲躡進之階耳。不然。何于父死之後。繚紲未除。遂以銅斗擊殺伯魯之子。而并其地。豈訓誡之詞止宜佩服于生前。而不當遵行于死後乎。故曰無恤之于伯魯。但有智愚之分。而無賢不肖之別。蓋跡其事而原其心也。

吳起殺妻求將

吳起以衛人仕于魯。齊人伐魯。魯人欲以為將。起妻齊女。魯人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大破齊師。或譖之于魯侯。起恐得罪。聞魏文侯賢。往歸之。文侯問諸李克。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也。于是文侯以為將。笠翁曰。千古不近人情之事。未有如吳起殺妻與易牙烹子。樂羊食子之三者者也。其所以忍心害理而為之者。不過欲取信于人耳。而人反疑之者。何也。曰。詐也。又有同其事而異其情。能使天下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十九

芥子園藏板

陳天游評

快絕之論

令我如子

美讀漢書

浮歎大白

萬世相信而不疑者。張巡之殺妾是也。誠也。疑與信之分。在誠與詐之間而已矣。胡以知其詐。曰。起之去魯而歸魏也。文侯問諸李克。克曰。起貪財而好色。夫既已好色。則其在魯之殺妻。未必專為求將。非憎婦貌之不揚。即惑于侍妾之言。借此以除妬婦耳。吾未見貪財好色之人。肯為建功立名。而殺一美婦。棄一賢妻者也。

商鞅徙木立信。誘執公子卬。

予嘗謂商鞅為千古罪人。以其開天下殘刻之端。而

鑿後世奸雄以狙詐不情之竅也。操莽輩所行之事。無一不取法于此。獨怪當時秦國乏人。不能破其狡。豈有無故令人徙木而予以五十金之重賞。其意不有在者乎。豈有如此多術之人。不能規正太子于先。必欲使之犯法。而刑其師傅。以售吾恐嚇斯民之計者乎。至公子邛以同國之人。習聞其狡。而以身試不測。又無術之尤者也。噫。以一國之愚。而成一人之智。俾其流毒至今。誠爲恨事。有心天下者。不能不爲世道人心。誅禍首也。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二十

芥子園  
藏板

蔣相如屈于廉頗

蔣相如能完璧歸趙。又能使秦王擊缶。獨聞廉頗欲辱之。輒引車避匿。勇于萬乘之君。而屈于一人之敵。英雄之不可測也如此。然爲此不可測之事者。間亦有人。如韓信縱橫于勅敵。而挫辱于少年是也。然相如之受屈。與韓信之受屈。不可同年而語。以韓信爲蓋世英雄。少年爲市井亡賴。勝之不足爲榮。故屈之亦不足爲辱耳。若令絳灌諸人。以此加信。信有拔劍死鬪而已。若廉頗之與相如。則當世二丈夫也。此辱

則彼榮。此榮則彼辱。孰肯引車避匿。而爲辱已榮人之事哉。于此而能自屈。可謂屈人之不能屈者矣。然又不止于能屈。觀其先國難。後私讐。一語自占何等地步。不待煩之肉袒謝罪。始覺其榮。此語出口。已令善飯將軍。置身無地矣。千古上下。皆美相如之能自屈。子獨曰。相如非能自屈。乃深于屈人者也。

### 王孫賈趙括陳嬰王陵四母之賢

王孫賈。趙括。陳嬰。王陵。四母皆賢。然其所以爲賢者。則分二種。括母嬰母。善保其子之身。賈母陵母。善成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

芥子園  
藏板

其子之名。然保其身者。婦人之恒情。成其名者。男子之壯志。括母嬰母。雖賢。終成爲婦人。若賈母陵母者。則巾幗也。而鬚眉慈母也。而嚴父矣。

### 秦紀

#### 縮高及安陵君信陵君之事

安陵人縮高之子。仕秦守管。管縣名屬秦陽信陵君攻之不

下。使人召高攻管。高辭。信陵君怒。使謂安陵君。生東

高而致之。不然。帥十萬之師以造城下。安陵君曰。吾

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城也。手受太府之憲。曰。

子弑父。臣弑君。有常不赦。今縮高辭大位。以全父子之義。而君曰必生致之。是使我負襄王之詔。而廢太府之憲也。縮高聞之曰。此辭反。必爲國禍。吾已全已。無違人臣之義矣。豈可使吾君有魏患乎。乃之使者。舍勿頸而死。信陵君聞之。縮素避舍。而遣使謝安陵君。丁南湖曰。縮高明于父子之義。安陵君明于君臣之義。信陵君亦可謂知過能改者矣。予謂縮高全父子之倫。安陵守君臣之義。二事實堪媲美。若信陵之縮素。避舍則有間焉。未堪擬足于君臣父子朋友之間也。各人之父。以攻其子。滅君之憲。以利其城。是置倫理綱常于不問矣。安得復有悔過之心乎。夫攻管不下。而至欲召其父以爲餌。其出于無可奈何也。可知。今聞父死于義。則守者愈堅。欲以不義之師而克守義之城。雖至愚者亦知其不能也。故借重義。哀死爲名。縮素避舍。以爲旋師計耳。其意蓋曰。吾非攻之不下。乃挫于仁。而屈于義也。噫。有挫于仁。而屈于義者。肯爲挈父攻子之事乎。後世不察。予以知過能改。使配食于安陵縮高之間。亦可謂蒼素莫辨。而齊方

寸之木于岑樓矣。吾將謂之何哉。

綱目書張良博浪之擊與荆軻聶政之事一褒

一貶

子房之于荆聶其報讐之迹雖同而所報之讐與所以報讐之故則相去千里。雖欲強比而同之不可得也。夫子房所報之讐乃君父之讐也。五世相韓則其受韓之恩可謂淵深而嶽峙矣。一旦爲秦所滅卽稍知禮義者皆有切齒之心。况良爲閭出之英雄實實有報讐之具者乎。其擊秦也既非激于人言又非迫

時音記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

芥子園藏板

于時勢乃自性靈所發。如淵魚之奮躍草本之怒生以他人視之則爲不得不然。由子房視之實爲莫知其然而然也。至于荆軻聶政所報者不但非君父之讐亦且非已之讐。蓋見役于人而讐其所讐者也。讐其所讐而又不可讐與否漫然一試而使身亡事債是何異于盜人而不得其術卒爲所獲者乎。書之曰盜猶曰幸焉。蓋二人非智盜乃愚盜也。且子房之擊秦非自擊之以力士擊之也。大索十日而不得是何如之力士乎。使力士而遇荆軻聶政必不屑與

之較短長矣。然則力士之所不屑較者。而以子房較之。不幾辱子房而羞天下之士乎。宜綱目之大判其詞。使讐人之讐。而徒償其事者。不得與報君父之讐。而終能成其大志者比也。

西漢紀

論高帝拜季布斬丁公

季布爲項籍將。數窘辱帝。籍滅。帝購布于金。匿者罪三族。布乃髡鉗爲奴。自賣于魯朱家。朱家爲見滕公曰。季布何罪。臣各爲其主耳。今上始得天下。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

芥子園藏板

而以私怨求一人。何示不廣也。且以布之賢。漢求之急。此不北走胡。南走越耳。夫忌壯士以資敵國。此子胥所以鞭荆平之墓也。滕公待聞言于上。乃赦布。召拜郎中。布母弟丁公亦爲羽將。遂窘帝彭城。西短兵接。帝急顧曰。兩賢豈相厄哉。丁公引還。及羽滅。謁見帝。以丁公徇軍中。曰。丁公爲項氏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遂斬之。曰。使後爲人臣者。無效丁公也。

笠翁曰。高帝生平之怨。無所不報。所幸而免者。惟季

布雍齒二人而已。然皆藉力于人言。又皆得之于恐。喝留侯爲雍齒游說。則曰。諸將相聚謀反。滕公爲季布游說。則曰。北走胡南走越。可見二人之不死而且得封侯拜官者。非出于高祖之誠。然有所畏而予之也。謂之知幾達務。則可謂之寬明仁恕。則不可。惟斬丁公一事。乃英雄血性使然。非有所迫而誅之也。如此快事。千古無幾。即使季布不拜而專斬丁公。亦不失爲英雄之主。况二事可以並稱者哉。畧短而取長。卽謂季布之拜官。出于高帝之誠。然也亦可。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五

芥子園藏板

王望如謂布之窘辱漢高。非窘漢高也。爲其主也。丁公放漢高而不逐。非放漢高也。不爲其主也。不爲其主。猶得謂之爲人起乎。一斬久已定於或窘或放之時矣。

論韓信賜漂母官少年

韓信封楚王。至楚。召漂母。賜千金。名辱已少年爲中尉。告諸將相曰。此壯士也。方辱我時。寧不能殺之。耶。殺之無名。故忍而就此。

笠翁曰。二事中亦有優劣。賜漂母易。官少年難。韓信

封楚王。富貴已極。其視千金。猶吾輩之視斗粟尺布。以賜路人。猶不足怪。况報微時活命之恩乎。吾猶怪

王望如詳

使漢高如

淮陰之報

漂母則信

不必死使

淮陰如漂

味之不學  
報則信亦  
不死至官  
少年是以  
恩報恩和  
制生是道  
料天下必  
不致以恩  
報恩乃卒  
為父子所  
詐誰陰謀  
是如男子  
米培宗評  
文正六有  
字意絕數  
十贊愈轉  
愈靈而愈  
出人意想

之外。真化  
一乎。實情  
此而不能  
逐進文場  
是棄物矣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二十六

芥子園  
藏板

其過輕且不早耳。前此為齊王。及拜大將軍。何一非報恩時。乃為出納之吝。而必待王楚以後。何也。漂母之不受。未必不由于此耳。若官少年一事。誠不可及。但其告諸將之言。又非本心。乃英雄欺人語也。彼曰。方辱我時。寧不能殺之乎。殺之無名。故忍而就。此夫無故出人于胯下。是辱士也。辱士而殺之。何謂無名。其所以不殺者。不過慮三尺法耳。殺人抵命。盛世且然。况秦有苛法者乎。留其身以有為。不肯死于殺人。之法。故忍而就之。此恒人之情也。信耻為恒人。故諱而不道。乃飾以他辭。至于王楚之時。殺此輩一人。如滅蟻蝨耳。待以不死。已見深仁大德。况從而官之。豈非聖賢所行之事哉。然而韓信英雄。非聖賢也。吾不敢以論聖賢者論之。大約英雄成事。與立功名。皆由于小人之激挫。妻不下機。嫂不為炊。此蘇季子之少年也。叱而辱之。使出胯下。此楚王信之妻與嫂也。信之得有今日。少年與有力焉。由是觀之。則少年之功。豈由漂母下不殺而官之。誠英雄之高見耳。抑又有說焉。丈夫得志。要便有恩有怨之人。目擊而歎服之。

始可自明其得意富貴而歸故鄉使警家已死親交  
零落則與衣綉夜行何異使信殺少年于當日則此  
際之隔牙大纛叱咤風雲欲起九原而使之見其可  
得乎留至今日而使之見以動其羞媿怨父之心是  
不殺之甚于殺也又從而官之使刻刻瞻拜下風求  
一藏羞之地而不可得是又以冠裳爲斧鉞而揖讓  
代征誅者矣英雄之刻毒遂至是哉此報警雪耻之  
良法不可不揭以示人凡人以韓信自期而不屑與  
少年爲伍者皆當視怨爲恩留其人以自待可也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七

芥子園  
藏板

余澹心評觀笠翁此論則李廣殺霸陵醉尉非與  
余生日錄信信少年見信之巧廣殺醉尉見廣之  
真德之皆英雄也英雄舉動最忌雷同

### 論項羽不渡烏江

漢兵追項羽至烏江有亭長艤船以待曰江東雖  
小亦足以王願急渡羽歎曰籍與江東子弟八千  
而西今無一還縱江東父老憐而王我我何面目  
見父老乎遂自刎

笠翁曰羽之不渡烏江疑爲亭長所執夫人而知之  
矣但其疑心之所自始與所以不得不疑之故尙未

余澹心評  
此笠翁游  
賊之言然  
附後未論

史者許多門戶蓋翁何其輕把金計度與人也

經人道破。予請以管見測之。其疑心之所自始。則始  
于艤船有人。其所以不得不疑之故。則全在亭長二  
字。漢兵追羽至烏江。則烏江片土必非鷄犬不驚之  
地。亭長何人能不隨眾避兵。而尚艤船以待。且為甘  
言以誘之乎。雖曰非奸。吾不信矣。至于亭長二字。更  
屬千古疑團。何也。漢王非他。其未起兵時亦泗上一  
亭長也。安在艤船之人。非其當日同事者乎。為得志  
之亭長所追。復有一亭長艤船以待。此而不疑為奸。  
必其無心腸。知識着而後可。後漢白衣搖櫓之事。非  
笠翁別集卷之九

三

芥子園藏板

其左券乎。此時自亭長而外。必不另有一艤船之人。  
欲渡不可。不渡不能。與其死于亭長之手。而為天下  
笑。無寧死于自刎之為烈乎。此重瞳不王江東之故  
也。至其對亭長之言。則欲與江東父老為永訣之詞。  
借亭長之口。以代傳之耳。

孫字台語說及亭長二字。初未有不喪魄者。獨怪  
予人萬人讀史。從未有一人拈出而獨留此妙論。  
待我笠翁發之。此亦理之不可解者。豈古今人盡  
皆瞶瞶視亭長二字不見。抑笠翁二目之中。有四  
瞳子。以一半射泗上亭長。一半射烏江亭長。故能  
並見而互得之。邪甚矣。造物生才之遲。而不使唐  
宋諸賢亦獲聞此妙論也。

論漢定元功位次而張良陳平不與

詔定元功位次。皆曰曹參功多。宜第一。鄂千秋獨以蕭何轉餉。獨全關中。爲萬世之功。上乃以何爲第一。參次之。鄂千秋亦以進賢受賞。封安平侯。而良平不與。先儒論曰。漢封功臣。其盟誓之辭曰。非軍功不侯。于軍功中。又立最重三事。一曰從起豐沛。二曰從入關中破秦。三曰從定三秦。十八侯位次。全分于此。良平皆後附。故不得與。又良平皆帷幄謀議。不履行陣。所以讓軍伐居先。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

芥子園藏板

笠翁曰。陳氏之論是矣。但後云。良平皆帷幄謀議。不履行陣。所以讓軍伐居先。此語殊覺悖謬。夫運籌帷幄。此軍功所自始也。不見功。狗功人之議乎。或先設盟誓之時。草草定議。未嘗計念及此。始成功之後。又不便更易前言。故良平有功而不得與。然以公道論之。究竟是一恨事。兩君沒齒無怨言。此其所以不可及也。

注北海評元功位次。每有不愜人意者。不獨漢高也。雲臺不列伏波。明初不王誠意。其事頗與良平類。倘亦英雄欺人。故顛倒以示不測耶。然而沒齒無言。宜笠翁之深服兩君矣。

論漢高之興綱目特筆有四

綱目于高帝有四特筆。其未卽位也。如秦書伐如項籍書討。其用邊兵也。書致助。其卽位也。書卽皇帝位。大綱正矣。

笠翁曰。斑彪作王命論。于漢高多溢美之詞。猶曰。本朝之臣子。不得不然也。朱子去漢千餘年。中歷數代。何所畏于漢朝。何所私于高帝。而亦爲此極口之贊揚。不留餘地之書法哉。總爲得天下以正耳。得天下以正。遂占却如許便宜。甚矣。漢高有幸。而得生于嬴秦暴虐之時也。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

芥子園藏板

論漢高祖爲義帝發喪。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之同異。

項羽審使英布。弑義帝于江中。沛公從新城。三老之議。爲義帝發喪。合諸侯兵伐楚。荀彧謂曹操曰。昔晉文納周襄而諸侯從。漢高發義帝喪。而天下歸。因勸迎獻帝。操遣曹洪西迎天子。自將兵詣洛陽。

笠翁曰。繼晉文而欺天下者。漢高是也。繼漢高而欺

天下者。曹操是也。思舊德而懷故主。天下之民。有同心焉。納襄王。哭義帝。迎獻帝。所謂欺之。以其方。故當世之心。皆爲所欺。而莫之覺也。然以後世之人觀之。則似傀儡登塲。不過演習故套而已。何同異得失之足論哉。

正北海評。世每多漢高之發喪。而不直魏武之挾天子。笠翁大聲並喝等之曰。欺誠是欺也。何也。漢高之發喪。從三公董公之言也。豈有不共戴天之讐。俟人怨惡。而後報者乎。且董公之言曰。明其爲賊。敵乃可服。則發喪非爲義帝也。欲屈服西楚也。其欲屈服西楚也。欲取天下之心。是卽魏武之心也。故笠翁大聲並喝等之曰。欺誠哉。是欺也。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

芥子園藏板

笠翁曰。忠臣義士。做到頭。便是忠臣義士。做到頭。便是亂臣賊子。猶看傳奇者。只看臨了一二折。未有生旦。其始而淨丑。其終者也。漢高與魏武。皆是兩截人。故不敢判其涇渭。以其他事有別而無別也。

論韓信登壇之對。諸葛亮草廬之談。王朴平邊

之策。

漢王從蕭何言。設壇拜信爲將。信曰。項王暗啞叱咤。可廢千人。然不任賢匹夫之勇耳。接人多响。响每吝賜賞。婦人之仁耳。王誠反其道。三秦可傳檄定也。○劉備三顧草廬。始得見亮。亮曰。曹操擁百

萬之衆。挾天子。令諸侯。難與爭鋒。孫權據江東。國險。民附。可爲援。而不可圖。荊州地形四塞。用武之國。益州沃野千里。天府之地。而其主皆不能守。此天所以資將軍也。若跨有荆益。修政觀變。霸可圖矣。○周世宗有削平天下之志。王朴獻策。言中國之失。吳蜀幽并皆由失道。今欲取之。莫若反其所爲。唐與吾接境。其勢易擾也。避實擊虛。避強擊弱。則江北諸州將悉爲我有。既得江北。則用彼之民。行我之法。江南亦易取。巴蜀可傳檄而定。燕地望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三

芥子園藏板

風內附。惟河東必死之寇。不可以恩信誘。且爲後圖。俟天下既平。伺間一舉可擒也。○真西山曰。古今論兵者甚衆。然卒之無言不酬者。惟韓信登壇之對。諸葛亮草廬之談。王朴平邊之策。

笠翁曰。賢人君子之道。與英雄豪傑之事。判然不同。其歸于名實相副則一也。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賢人君子之道也。先言其所能行。而後以實踐之。英雄豪傑之事也。韓信諸葛亮王朴三人。是能以英雄豪傑之事。而合賢人君子之道者也。天下大事。一毫未入。

其手而能言之鑿鑿說成說敗若數家珍旁觀者不笑爲誇卽鄙爲誕矣及至大事入手逐件做去無一不與所言湊合若還此話不說在先焉知今日之成功非以偶然倣倖而得之者乎偶然倣倖四字英雄豪傑之所耻也故必欲斷之于初其必欲斷之于初似與賢人君子相反及其功成名立使天下後世皆信其非誇非誕則與賢人君子無異矣後世論人者何必定執賢人君子之道而爲倣倖成功者留一藏拙之地哉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

芥子園藏板

論韓信兵法

信出背水陣勝趙諸將問曰兵法右倍山陵前左水澤將軍令臣等反背水陣以勝何也信曰此在兵法諸君不察耳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死地而後存乎且信未得素拊循士大夫也此所謂驅市人而戰置之生地皆走寧得而用之乎諸將皆服

余肅心評  
運用之妙  
存乎一心  
向至用古

笠翁曰兵無常形全在因時制宜而不爲人所測若執定古法行軍謂其斷難移易則孫臏滅竈之後人

兵法。故曰。單火牛一。用之而勝。後人再用。而敗也。

人只該減竈。虞詡增竈之後。人人又只該增竈矣。豈談兵之書。只我國有之。而敵人竟未之見。邪。韓信用兵之妙。全在善讀陰符。而不為陰符所縛。故能出奇取勝。以予觀之。其對諸將之言。還是論其淺而未及其深也。

又曰。未得拊循士大夫一語。是韓信之謙詞。以對諸將而言也。觀士大夫三字。可見若泥定此語為實。則凡求經拊循之人。皆可驅而之死地矣。誤天下後世之蒼生者。必此言也。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

芥子園

上望如龍。准陰用兵。與汾陽相反。汾陽正勝奇。准陰奇勝正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原不等於奕之譜。射之的。字畫之藍本也。未嘗拊循士大夫一語。不獨善將兵。即謂之善將將亦可。

論班彪稱高帝寬明仁恕。知人善任。

班彪正命論曰。蓋在高祖。其與也有五。一曰帝堯之苗裔。二曰體貌多奇異。三曰神武有徵應。四曰寬明而仁恕。五曰知人善任。使。先儒論曰。帝以其嫂憂美。不封伯氏之子。文上皇以為言。乃封其侄為憂美侯。明著昔日者美之咎。寬厚者。乃如是乎。及居晉陽。聞冒頓居代谷。發兵擊之。不虞其詐。

被困于白登。其明安在乎。韓彭開國元勳。輕信誣言。僞遊掩襲。而禽殺之。夷其三族。醢越以賜諸侯。仁者乃如是乎。其于經理邊事。以韓王信居太原。而信反。寵幸陳豨。使監趙。而豨反。以盧縮爲故舊。俾王燕而縮反。其知人善任。使俱安在乎。彪漢臣時粧飾此言。後人不究其實。謬爲褒美。所謂矮人觀場也歟。

笠翁曰。以予論漢高。知人善任。則有之。寬明仁恕。則未也。自起兵以來。所用皆當世豪傑。又任之各當其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五

芥子園  
藏板

才。至于信。豨。縮。三人之反。由之意外。周公聖人。不能料管蔡之將叛。而使之。况其他乎。獨是以天子而贊匹夫。屑屑以報怨爲事。反出韓信。官少年之下。其容人之量。可知矣。彭信越。皆元勳也。雖各有罪。亦可皆原。未必盡在不宥之列。且殺之可矣。族可弗夷乎。醢可弗賜乎。曾寬明仁恕者。誅戮有功之臣。而且不留餘地乎。班彪多溢美之詞。總爲高祖得天下。以正故取大美。而畧小疵。不覺其言之過甚耳。此歷代史臣皆然。不獨彪爲漢臣。始有阿私之論也。

汪北海評得天下以正故不覺美之過其猶在子  
為漢臣安得不云爾者之上蓋美其正則公而為  
臣漢則私也然君子論人貴乎允當蓋翁以此論  
斷班論吾知笠翁固有允當之論論漢高矣

論周勃左袒之問

呂后崩諸呂欲為亂時太尉周勃不得主兵酈密  
與祿善說祿以兵屬太尉勃入軍門令曰為呂氏  
右袒為劉氏左袒軍中皆左袒勃遂將北軍悉捕  
諸呂斬之先儒論周勃左袒之問為非有如軍士  
不應或皆右袒或參半焉則如之何程子謂當是  
時直當論以大義率而用之况太尉已得北軍士

笠翁別集卷之九

三

芥子園  
藏板

卒惟舊將是聽非惟不當問亦不必問也

隋談評  
漢高和勃  
於呂后未  
篡之先笠  
翁知勃於  
篡後千古  
之目光  
上下目光  
如炬者兩  
人而已

笠翁曰以予觀之此必太尉與諸將定計于先約以  
左袒為號故於臨時發令以齊士卒之心耳豈有為  
此驚天動地之事胸中一無所主而漫然以此語嘗  
試者乎古人已死隨後人貶駁而不能辨要當有以  
服其心凡吾所言皆求所以服其心也其所以必為  
此語而不肯率而用之者欲使滿朝之人知其出於  
一念之忠非有陰謀秘計而軍中之不約而同者亦  
是為忠憤所激見義即為不俟再計而決者也

王望如評大爲周將軍吐氣。翻盡從來成案。子謂諸呂無能爲。自陸生爲孺子交歡時已定。獨惜子瞻論樊噲曰。使其生有必黨呂氏。豈豪傑如噲而智出絳侯下哉。

論陳平不對決獄錢穀之問

文帝問左丞相周勃曰。天下一歲決獄幾何。勃謝不知。又問一歲錢穀出入幾何。勃又謝不知。惶愧汗出浹背。上問左丞相陳平。平曰。有主者。陛下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上曰。君所主者何事。平曰。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內親百姓。使卿大夫各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

芥子園藏板

得任其職焉。帝稱善。絳侯勃制自知其能不如平。乃謝病。請歸相印。上許之。平專爲丞相。

笠翁曰。陳平不對決獄錢穀之問。其事與周勃同情。總由平日未嘗經理。卒然問及。不能即舉其數。但平有飾非之智。勃無口給之能。故覺彼善于此。掩過一時之耳目。非勃才果出平下。當以相任。獨歸之也。夫庶吏董天下之事。宰相總庶吏之成。文帝問曰。一歲決獄幾何。錢穀出入幾何。不問節目。而問大綱。正所謂總其成也。知而舉之。不過兩言。而盡有何難。對與

不屑對之有哉。若問某郡。決獄幾何。錢穀出入幾何。欲其條分而縷晰之。則如此冗屑之事。誠非宰相所宜知。今以總目叩大臣。猶之覓鎖鑰。千家督訪。繩墨于工師。未有不隨取隨應。隨問隨答者。豈得曰大匠恥親繩墨之事。紀綱不任鎖鑰之繁。君其問諸若輩乎。惜蕭何已死。備顧問者無人。設此時猶居相位。而躬承是問。吾知其必能應對如流。不爽毫髮。何以知之。因其西入咸陽時。早已收藏圖籍。留心經世之務。不似諸君爭取財物。置天下大計于不問。至此時一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

芥子園藏板

詰而茫然也。高帝臨終。謂呂后曰。陳平智有餘。然難獨任。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吾子不對決獄錢穀一事。驗高帝有知人之明。平之巧。辨飾。非若出至理。此其智有餘也。勃兩謝不知汗流浹背。此外不復強措一詞。又復旋歸相印。此其厚重少文處也。智有餘而難獨任者。慮人主不辨真偽。墮其術中。正須一厚重少文者佐之。爲犬牙相錯之勢耳。文帝不察。卒爲所欺。不可謂非至明之一累也。噫。後世論此者。皆謂陳平能識大體。可謂相臣之法。是千古藹

書之人。盡墮術中。而不之覺。受其欺者。豈獨一漢文帝而已哉。

笠翁又曰。陳平不對。決獄錢穀之間。論者皆謂能持大體。所謂能持大體者。以大臣不當親細務也。若是則文帝之問。爲失言。後世之人。皆當羣起而議之矣。何也。宰相尊于百僚。天子又復尊于宰相。以宰相不屑對之事。而爲天子者。屑屑焉問之。不幾降帝王之尊。而下同百執事乎。開千萬世堂高簾遠之門。而使下情不能上達者。必此言也。予謂文帝此問。爲漢家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九

芥子園  
藏板

數百年氣運。所關國祚之久。長生民之樂。育海內之殷富。無一不基于此人。但未之察耳。問決獄者。重人命也。問錢穀出入者。惜民力也。文帝賦性慈祥。立心恭儉。當冲齡嗣位之日。卽有此問。蓋慮有司用刑之濫。以致失入者多。國家費用之繁。以致聚歛者衆。故欲悉知其數。以戒不祥之刑。省無益之費耳。他日除肉刑。除收孥連坐之法。惜百金之費。而罷作露臺。兩賜田租之半。又遂除之。皆由此一念推之也。爲宰相者。正當因其勢。而利導之。由決獄之間。而勸之省刑。

罰由錢穀出入之間。而勸之薄稅歛。豈非致君澤民者一大機會哉。而乃以誇誕之詞掩其疎畧之過。幸文帝天資克實。若草木之怒生。不為外物所阻。始終得遂其仁心。萬一惑于陳平之言。謂此等碎務宰相不屑道。而我遺之乎。從此好大喜功。馳高騫遠。則今日之文帝且為他日之武帝矣。三代成康之化。何由復見于文景之世哉。甚矣盜嫂受金之人。止可與之平禍亂。不可與之定太平也。

古順也。許陳平不對。夾獄錢穀之數。丙若不問。關死而問牛喘。人皆以為得體。吉嘗因名問能具對。

笠翁別集卷之九

四

芥子園藏板

冠所人相史。凡謂變遷思職。而御史大夫遂不能詳知。以得謫。竊謂吉此事可與平勃反。照吉當道遇草。自不應使官平承人主之清問。豈可禦人曰。給笠翁此論。是令曲逆。府首且原。袖滅而謀巧。為大有裨于。臣。傲。然。吉。不。問。羣。屬。則。是。其。問。牛喘。終。類。迂。闊。吾。輩。不。可。為。古。人。瞞。過。汪。北。海。解。曲。逆。生。平。所。為。殊。不。快。人。意。居。家。盜。嫂。始。事。高。帝。即。受。諸。將。金。至。于。六。出。奇。謀。非。平。之。殊。勳。適。足。以。張。其。醜。耳。驕。足。附。耳。能。令。漢。王。封。信。亦。能。令。漢。王。殺。信。又。能。令。漢。王。疑。諸。將。皆。信。而。殺。諸將。一。如。殺。信。至。惡。草。間。也。遺。闕。氏。更。鄙。職。不。足。道矣。史。又。稱。六。計。似。在。馬。也。下。其。事。何。事。不。可。對人。言。乃。為。從。臣。所。不。敢。述。而。國。乘。所。不。敢。載。此。其傷。威。損。重。又。何。如。哉。今。不。對。決。獄。錢。穀。又。為。笠。翁。觀。破。則。孺。子。為。人。止。善。分。內。而。已。矣。

論袁盎卻坐

嘯音如  
言者不出口

吳季舒評

袁盎以數  
直諫不得  
久居申出  
為醜西尉  
後卒以言  
死懸棺着  
極處猶

有愛嗔之  
患其痛癢  
不着徒取  
厭倦者又  
當何如

文帝所幸慎夫人常與皇后同席坐及幸上林布  
席盎引卻慎夫人坐夫人怒上亦怒盎因前說曰  
臣聞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今已立后夫人乃妾妾  
主豈可與同坐哉且陛下獨不見人斲乎上說語  
夫人賜盎金五十斤

盎翁曰袁盎卻席一事千古人臣快舉後世讀史者  
至此。噫。若聞其叱咤之聲。睹其正色之狀。其所恃以  
無恐者。全在末後一語。人斲之禍。近在目前。有不聞  
而骨竦者乎。惟其理直。故氣壯耳。由此觀之。人臣諫

筮翁別集 卷之九

聖

芥子園  
藏板

君而有嘯嘯之狀。殼觫之形者。畢竟所持之義理尚  
有幾分。信不過處。有袁盎卻席之義理。不怕沒有袁  
盎卻席之神情之詞色。有袁盎卻席之神情之詞色。  
不怕君上不改容謝之人。以諫君之事。比之批龍鱗。  
蹈虎尾。言其險也。予謂批鱗蹈尾。亦自有法。非批着  
其極癢處。即謂着其極痛處。批着極癢處。則喜而不  
怒。蹈着極痛處。則畏而不敢怒也。  
筮翁又曰。人謂文帝之諫臣。當以盎為第一。予曰。盎  
非文帝之諫臣。乃文帝之功臣也。人斲一語。寒文帝

溺愛之心。奪慎夫人侍寵之魄。亦可以消皇后宿怨之萌。終其世無閹門之患者。袁盎一言之力也。使高帝寵戚夫人時。平勃諸人稍能正以義理。怵以利害。則高帝知呂后之難制。必不擅萌易嗣之心。而啓他日無窮之禍矣。以此相形。則知袁盎之功。尚在乎勃諸人之上。以平勃諸人乃焦頭爛額之客。而盎爲曲突徙薪之人也。

義翁別集卷之九

望

芥子園藏板

張秋紹評樊噲諫高祖曰陛下獨不見趙高乎袁盎諫文帝曰陛下獨不見人彘乎正同一機軸二事爲二帝所親見故其言皆入若汲陳前古世主聞之有白晝欲寤者矣笠翁論諫法以所持之理

論賈山至言

賈山上書言治亂之道借秦爲喻名曰至言上嘉納自是凡遇上書卽止輦受之先儒謂孝文恭儉慈仁而賈山乃借秦爲喻盛言其侈靡貪狼暴虐宜若過矣然君臣警戒正在無虞之時故舜之臣猶以丹朱戒其君則山之借秦不爲過也但其末復闢宴遊一路則非所謂陳善閉邪矣此所以不得爲醇儒

紀伯紫評

遊戲之言亦復近是

懟音隊  
懟音見

笠翁曰。因上求直言極諫。當時上書者。故言必求其太直。諫必務其至極。賈山借秦為喻。非果有警戒無虞之心。乃認題太真。直與極二字誤之也。未聞復聞宴遊一路。亦非無意。蓋恐前幅語過於戇。意近於懟。文帝棄而不錄。故於末幅極力挽回。令人轉怒為喜。此後世取功名之秘訣。不意漢文之時。已先有行之者矣。雖然。此非正論也。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所謂前言戲之耳。

論文帝勞軍細柳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四三

芥子園藏板

匈奴入寇。帝自勞軍。時劉禮將兵次霸上。徐厲將兵次棘門。周亞夫將兵次細柳。帝至霸上棘門。直馳入。將以下騎迎送。已而之細柳。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彀弩持滿。天子先驅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將軍令曰。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詔。上至。又不得入。上使使持節詔將軍。吾欲入營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壁門士請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馳驅。天子乃按轡徐行。至營。亞夫持兵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改容。

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戒禮而去。羣臣皆驚。上曰：此真將軍矣。曩者霸上棘門軍，若兒戲爾。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于亞夫，可得而犯邪。

笠翁曰：史載細柳勞軍一事，非美亞夫威令之嚴，蓋嘉文帝量宏識別，能容他人之所不能容。取凡主之所必不取也。後世不察，以贊君之事而歸美于臣，引爲後世行兵之法，動謂將在軍中，君命亦可不受。古之人有行之者，亞夫是也。噫，謬矣。予謂亞夫所行實取死之道，其幸而不死者，以所事得其人也。使易孝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四

芥子園  
藏板

文爲前之高祖，後之景帝，未有不以形迹相疑，非縛而載之後車，卽早以他事召詣廷尉，必不留此缺缺者爲少主臣矣。夫所謂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詔者，以天子遠在京師，真僞一時莫辨，未必其詔之果出于天子否也。豈有乘輿旣至，咫尺天顏而不受其詔，令者乎。軍中多設間諜，所以偵遠近之事，而聞于將帥，以便預爲計也。豈有天子自出勞軍，已過霸上棘門而絕無一騎往探，旣至壁門，猶不知爲天子，而令軍士被甲銳刃，鼓弩持滿以待之者乎。幸而驟抵

壁門者。爲天子之車駕。萬一敵騎猝至。偵謀無人。其能以被甲。銳刃。設弩。持滿之軍士。諭以將令。使不得擅入壁門乎。所謂軍士不得馳驅者。爲武士言之也。天子勞軍。不同畋獵。自能按轡徐行。又何必申言其令乎。介胄之士。不拜禮也。然既見天子。執兵欲何爲乎。事事乖張。無一非殺身之道。其不見收于文帝者。幸也。然而文帝之在當日。宜賞其軍令之肅。而責其偵謀之疎。則功過不掩。而使後世武臣。知所取法。奈何。狗一時之喜悅。而失千百世君臣殿陛之防。豈禮

笠翁別集

卷之九

罍

芥子園  
藏板

也哉。昔高祖至修武。自稱漢使者。入張耳韓信壁。而奪之軍。至定陶。又馳入韓信壁。而奪之軍。使信耳盡如亞夫。爲身計者。則得矣。其如高帝之失筭。何哉。恐不能如文帝之無他也。吾謂將帥之于天子。須天子有令。欲自觀軍容。不拘常格。始可以亞夫待文帝之法。待之。如其不然。則當以霸上棘門爲正。而不當取法于細柳。細柳之事。古今不可無一。不可有二。踵其轍者。未不自禍其身。而悔爲前人所悞者也。笠翁又曰。此必亞夫有意爲之。或因帝入劉徐二壁。

見其聞政不肅。防禦多疎。微有訶責之意。故于此特示威嚴。欲矯霸上棘門之失耳。果出于此。猶不失爲尊君畏法。世固有有心之罪。而反勝于無心者。此類是也。文帝賞之格外。固稱得體。然不知尊之適以驕之。驕之適以害之耳。亞夫不達時變。謬謂後代入君。盡如文帝。可以細柳勞軍之法待之。見景帝禮遇稍疎。輒有鞅鞅之色。此下獄殞身之禍所由來也。使文帝在當日。稍示駕馭之方。使知人君之喜怒。不可盡測。則他日察言觀色。必知所以自處矣。豈至賜食不爲之。稍留餘地可耳。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哭

芥子園  
藏板

陳植三評。孫武殺吳王寵姬。穰苴斬景公貴臣。皆借主上以行其威令術也。其法也。亞夫斯舉亦是。效譽於此。笠翁方破其術。而教天下以誠爲千百世武臣說法。功德不淺。知此必無烏盡弓藏之歎。

論李廣程不識將兵

漢武帝時。李廣行軍。無部伍行陳。人人自便。不擊刁斗。自衛未嘗遇害。程不識整部曲行伍。營陳擊刁斗。軍不得休息。亦未嘗遇害。然士卒多樂從廣。

而苦於不識。

笠翁曰。唐郭子儀以寬治軍。李光弼以嚴。士卒亦樂  
子儀而憚光弼。可見軍無常法。士有恒情。然待士卒  
固宜尚寬而行兵發令。則非嚴不可能。以李廣郭子  
儀之法。行于偃旗息鼓之日。以程不識李光弼之法  
行于裹糧秣馬之時。則寬嚴兩得之矣。然言之易而  
行之甚難。不若取法于嚴之為得也。

論汲黯不拜大將軍

衛青既拜大將軍。公卿以下皆卑奉之。獨汲黯與

笠翁別集

卷之九

聖

芥子園  
藏板

亢禮。或說黯曰。大將軍尊重。君不可不拜。黯曰。使  
大將軍有揖客。反不重邪。大將軍聞。愈賢黯。數請  
問國家朝廷所疑。遇黯加手平曰。

笠翁曰。汲黯不拜衛青。為千古儒臣培養氣節。誠快

舉也。然此事之難。不在黯不拜青。而在青不定責。其  
拜且愈賢之。此武人僅見之事。其賢加黯一等。不特

可以媲美西京也。青之為此。非止于禮賢下士以示

識量之宏。蓋欲隱諷朝廷。使知羣臣之可敬者無出  
黯下。大將軍無所用之。尚能加以異數。况天子躬受

高顯也。評  
在賢勿貳  
伯益以此  
戒舜惟帝  
其難之矣  
因人重黯  
亦因人輕  
黯武帝機  
括自好盟  
竟是英主  
所以後來  
託孤得人

若魏惠王  
不因公叔  
之言用鞅  
亦不因公  
叔之言致  
快絕無痛  
癢且奈之  
何

其益而視為股肱心膂者乎。觀其數請問國家朝廷  
所疑。則此段忠君愛國之心。不剖而自明矣。再觀他  
日武帝踞廁見衛青。不冠見公孫弘。而獨于汲黯一  
人不冠不見。則其以身先之之效。又不表而自見矣。  
子嘗謂武帝非真能重黜蓋。因人之重而重之者也。  
莊助言其招之不來。麾之不去。遂聞聲附和。而以社  
稷臣相許。淮南王反。謂漢廷大臣獨汲黯好直諫。守  
節死義。難惑以非。未幾即曰。吾久不聞汲黯之言。又  
復安發矣。跡是觀之。其不冠不見。由于大將軍也。明  
筮翁別集卷之九

吳

芥子園  
藏板

矣。能因人之重而重之者。亦能因人之輕而輕之。此  
淮陽之遣公孫弘不勞餘力。而能使帝出諸千里之  
外也。

張秋紹評。以身重士而使人注重之。是薦賢苦心。  
亦是薦賢妙法。且所以尊主權。避黨患也。衛仲卿  
而後。惟郭汾陽得此意。乃為筮翁觀破。快絕千古。  
史謂青不能有所薦達者。淺之乎。視青矣。大臣作  
用妙在薦人。而使人終身不自知其人之既不自知。  
史官又烏得而知之。無怪乎有不能薦達之目也。  
汪北海評。膝有以不屈為善者。叔向之不折腰。鄉  
里小兒是也。膝有以能屈為善者。張子房之進履。  
吧橋。廣平王之頓首。葉護田節度之遙瞻。郭令公  
是也。膝又有以善屈為醜者。孔光之道謁。董賢范  
質王溥之降階。皆宋藝祖許及之之泣。訴韓侂胄是

也。因笠翁論長孺而並及之。以俟用滕者之自擇云。

論武帝以汲黯為淮陽太守。宣帝以蕭望之為

### 平原太守

初汲黯之出守也。謂李息曰。黯棄逐居郡。不得與朝廷議矣。張湯懷詐以御主心。挾賊吏以為威重。公不早言。與之俱受戮矣。息不敢言。及湯敗。上抵息罪。使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十歲而卒。宣帝以蕭望之為平原太守。望之上疏曰。陛下哀憫百姓。恐德化之不究。悉出諫官以補郡吏。朝無諍臣。則不知過。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也。上乃徵八守少府。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四

芥子園藏板

注北海評

孝武孝宣

皆剛愎自用之君也

太剛之君

惟柔道可

以濟之而

汲黯又佐

之以剛其

不能相入

也宜矣人

皆以宣帝

差勝孝武

孰知守少

其所欲為又不若為人民社稷之主而得行其所欲

笠翁曰。以諫臣外補。兩君之失相同。至于宣帝能召而武帝不能召。則似彼善于此矣。然召之不能大用。使守少府少府掌稅之官也。此豈諫官宜居之位哉。且原其名還之意。以覽望之之疏。有憂其末而忘其本一語。故悔悟而名之也。然則望之之所謂本者。僅區區錢穀之謂歟。與其收山澤陂池之稅而不能言其所欲為。又不若為人民社稷之主而得行其所欲

麻猶不若  
為平原魯  
破笠翁觀

言矣。故直斷之曰。名之而不能。用不如不名之為愈也。

### 論東方朔諫內董偃置酒宣室

上嘗置酒寶太主家。館陶公主。帝之姑也。見所幸賣珠兒董

偃。上使侍飲。常從遊戲。馳逐觀鷄鞠。角狗馬。上大

歡樂之。因為主置酒宣室。使謁者引內偃中郎東

方朔辟戟而前曰。偃有斬罪三。安得入乎。上曰。何

也。朔曰。以人臣私待公主。一也。敗男女之化。亂婚

姻之禮。傷王制。二也。陛下富于春秋。方積思于六

### 笠翁別集卷之九

五

芥子園  
藏板

經。而偃以靡麗奢侈極耳目之欲。乃國家之大賊。

人主之大蠹。三也。上默然良久曰。吾業已設飲。後

而自改。朔曰。不可。夫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

度之。正不得入焉。淫亂之漸。其變為篡。上曰。善。詔

更置酒北宮。引偃從東司馬門入。賜朔黃金三十

斤。偃寵由是日衰。

笠翁曰。人謂武帝名臣。當首推董仲。及黜。予謂東方

吉頤也。評

曼情請軒

董偃。漢梁

存生氣而

孔光依附

董賢其狀

與優孟諸人並齒。究哉。其數董偃之罪。不令入宣室

具醜誰清  
稽誰大儒  
耶史能悉  
著其寔却  
不正其名  
或當微意  
然非史法  
也得笑翁  
快筆發揚  
之太初行  
贊何以過  
此

者非愛景帝之正處愛武帝之後宮也非怪其私侍  
公主怪其因公主而出入禁幃將有臣不忍諫史不  
勝書之事也偃之私于公主武帝豈不知之知之而  
故令侍飲使姦夫淫婦並坐于前而莫之恥其視點  
籌洗兒之穢習相去寧有幾乎使于此時不加極諫  
則由宣室而內宮由內宮而卧榻何一非其所至之  
處能保漢之武帝不為唐之中宗元宗乎此朝廷榮  
辱之大關宗社安危之至計也盈庭結舌而朔以一  
人爭之爭之而卒能使其不入偃寵遂由是日衰比

笠翁別集卷之九

五

芥子園  
藏板

之一正君而國定者何多讓焉諸如諫起上林苑及  
述孝文恭儉以諷滌侈至死猶規上無信讒言由是  
觀之朔乃一代之諍臣其品行不在汲黯下可知矣  
至其上書之始用三千奏牘兩人共持舉始勝其任  
武帝讀之二月始盡乃拜為郎建章宮中出異獸帝  
問羣臣習事通經術者皆莫能知名朔問之始知為  
騶牙當有遠方歸義之驗其後渾邪王果將十萬眾  
來降由是觀之朔又一代之通儒其學術不在董仲  
舒下可知矣乃上之不得高擬于董汲即等而下之

騶牙見而遠  
方當未備表

微子擬此也

亦不獲與終軍枚臯司馬相如輩並肩齊驅徒辱其名曰滑稽傳于遊俠倭幸之後吾不知朔與腐史何譬而遂遭其凌賤若此也豈非千古不決之疑案哉雖然有強項不屈之酷吏卽當有正色不撓之滑稽比例而推之則又確乎其不可易矣且以太史公論定之人孰敢移易其位次楊雄班固猶且因之而李子何人欲矯其失亦多見其不知量耳

陳植三評溫陵以曼倩列諷諫名臣可謂有識猶不若笠翁此論竟以直諫予之又進諷諫一等矣予謂笠翁諸論溫陵有其快而無其甜亮陔有其雋而無其確或當以予爲知言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五

芥子園  
藏板

論周勃霍光優劣

漢高帝病篤語呂后曰相國死曹參可代王陵少戇陳平可佐之平雖智有餘然難獨任周勃重厚少文安劉氏者必勃也帝崩呂后聽政朝政兵權率歸諸呂及后崩諸呂欲爲亂酈寄說呂祿以兵屬勃勃下左袒之令率北軍盡斬諸呂迎代王卽皇帝位武帝欲立皇子弗陵弗陵幼帝思霍光可任大事乃畫周公負成王圖賜光及病篤諭以賜圖之意使佐幼主帝崩光輔幼主小心謹慎天下

想聞其風采。及昭帝崩。無嗣。光奉太后詔迎昌邑王嗣位。王縱淫無度。光憂之。以問田延年。延年勸光建白太后。更選賢者立之。光問古嘗有此事否。延年引伊尹廢太甲事。以証光。乃白后。后召王脫其璽組。送至昌邑。迎皇曾孫卽皇帝位。後光夫人謀立其女爲后。會許后病娠。使女醫投毒死。光知大驚。終不忍舉發。女果立后。及光死。上聞霍氏毒殺許后。乃收諸霍印。諸霍有逆謀。上族之。先儒謂霍光不學無術。謂不能審昌邑之爲人。卒然立之。

笠翁別集 卷之九

芥子園藏板

致後有廢立之事。責其無知人之明也。

王望如評  
總便勃阿  
意取容究  
無弒逆大  
罪尤與伊  
尹之望而  
得伊尹之  
功。禮周公  
之變不能  
行周公之  
事。威及三  
族。國安而  
家危。較光  
周勃威居  
扶漢又能  
自全其體

也。觀高帝安劉。必勃一語。及武帝畫周公負成王圖。賜光。皆是以國士遇其臣矣。而勃光二人不能以國士報其君。勃愆信越。韓信之死。一味阿意取容。使王

陵之諫不行。漢室幾遷于諸呂。左袒一舉。雖能晚蓋。其愆然皆屬之天意。非人力也。何則。漢祚存亾之關。

係于呂祿之兵權。解與不解。祿從酈寄之說。輒以兵權屬勃。此千古以來最不可解之事也。諸呂之存亾。

亦係于兵權之去與不去。婦人穉子皆能知之。而一旦解以授人。豈非高帝之靈乎。使酈寄之說亦如王陵之諫不行。吾恐數萬北軍無一人不右其袒矣。周勃雖有安劉之功。烏足以贖危劉之罪哉。先儒之論霍光皆惜其不學無術。子謂光雖不學。猶能用人之學。如聽田延年論伊尹事。敵廢質立宣是也。獨是縱妻毒后欲貴其女而不發其奸。此所謂大關節。目出于良。知良能不待學而知其為非者也。奈何舍其不待學之大端而責以未嘗學之小過哉。春秋不討賊。笠翁別集卷之九

吾

芥子園藏板

即謂之弑。所謂不討者。猶為他人而言也。豈有亂臣賊子伏于牀第。雜席之間。出于屬毛離裏之輩。聽其肆逆而莫之禁。猶得耻于人臣之列哉。雖有擁昭立宣之功。不足以蓋弑后欺君之罪。吾故曰二人皆漢之功臣。亦皆漢之罪人也。

廣震君評。余嘗謂霍光之心。與曹操無異。廢立之事。自尤作俑。高歡劉裕之輩。皆以光為大。實若霍顯使淳于衍弑許后。光知之。作為大驚。欲自發。不忍猶豫。此與操之殺伏后。有何分別。人臣無將。光豈所稱社稷臣耶。光真莽操之流。非絳灌之比也。讀笠翁此論。實獲我心。任叫欲絕。

論李廣賦奇

帝令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各將五萬騎

擊匈奴李廣公孫賀趙食其曹襄皆屬于青既出

塞青欲令廣軍并于食其廣自請曰臣結髮與匈

奴戰今乃一得當單于願居前先死青陰受上誠

以為廣老數奇毋令當單于不聽廣不謝起行青

發輕騎夜追單于捕斬萬九千級廣軍失道後期

青使長史急責廣之幕府對簿廣曰廣年六十矣

終不能復對刀筆之吏遂自頸

吳季舒評  
李廣不侯

笠翁曰武帝陰誠衛青謂廣老數奇毋令當單于而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五五

芥子園  
藏板

劉蒼下第  
為子古南

廣果以失道後期不胥對簿而自頸豈非成敗有命

恨事無濟  
之下皆奇

而武帝數奇之言為不謬乎曰不然廣之死非死于

類之同  
代為好

數乃死于武帝誠青之一言蓋君相有造命之權數

其不平  
公道駢

奇二字不當出于帝王之口也即使廣數果奇而為

公道駢  
而未求也

天子者能以優詔獎之威權授之不慮造化之權不

至廣之不  
則上下交

為我奪奈何以兵凶戰危之事未經發輒先以數奇

成其宛後  
成一覆盆

二字奪英雄之氣而惑將士之心乎且既知數奇即

世非管  
翁孰與平

不當使之遠從征伐使之遠從征伐又誠曰毋令當

反心其矣

單于將欲其束手待斃于鋒鏑之下乎抑冀其微倖

軒音忠  
破車輪之本也

千古上  
文人之不  
可少也

成功于談笑之間乎。使果束手以待斃。則帝謀甚拙。如其徼倖成功也。則廣之數爲不奇矣。青欲其軍并于食。其又不從。得當單于之請。及其失道後期。急責之幕府對簿者。蓋始終爲數奇二字。橫亘于中。既恐其不驗。又慮其果驗。止恨軍中多此一人。必欲死之。而後快也。廣之命。其能旦夕延乎。然猶幸其不死于單于。不死于刀筆吏。而死于自頸。猶不失英雄本色。是廣之數。猶未盡奇。卽謂武帝之言爲不驗也。亦可。笠翁又曰。前人皆以不侯故。占李廣之數奇。以予觀之。蓋武帝謬執數奇之見。謂此薄命漢。不足當吾封賞耳。不然。豈廣威行塞外。能得飛將軍之號于匈奴。不能得封侯之賞于本國乎。若是。則天子爵人于朝。皆當令術士推其五行。可則予之。否則奪之。而才德勳猷。皆可置之不論矣。後世之帝王。亦有謂薄福之人。不可與其功名。必相其魁梧奇偉。而後用之者。然擇而後用。非用而後擇。擇將用此法。吾猶慮其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矧下于此者乎。甚矣武帝之言。不可爲訓于後世也。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五十六

芥子園  
藏板

論宣帝置廷尉平而鄭昌勸定律令

宣帝詔曰。聞者吏用法。巧文寢深。使不辜蒙戮。朕

甚傷之。其為置廷尉平。官名。所以平不中也。秩六百石。員四

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太守鄭昌上疏言。不若刪

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多吏無所美矣。今

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政衰聽怠。則將招

權而為亂首矣。

笠翁曰。立一法。卽生一弊。法者。弊之所從始也。宣帝

置廷尉平。意在慎獄。鄭昌曰。政衰聽怠。則將招權而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五

芥子園藏板

刪定律令

之殿廷尉

也。雖欲刪

亦難言矣

文帝去收

擊連坐肉

刑之法而

後儒猶有

之非者

為亂首。此格言也。不特明于理。而達于務。亦且有源

有委切中病根何也。高祖入關之始。已經約法三章。

是漢法已定于此矣。法定之後。非有大害。無事紛更。

但宜慎其出入。使無枉無縱而已。乃至天下既定。又

令蕭何作律九章。變三為九。是繩民之法。已三倍于

前矣。小民尚堪其命乎。此無端變法之過也。文帝英

明之主。不事更張。止除收擊連坐之法。此卽鄭昌刪

定律令之由也。使廷尉平可設。則文帝已設之矣。其

不設廷尉平。而止除收擊連坐之法。則此時此際。止

黃石公評

史易曰

法難重

此鄭昌以

宜擴克其意取富除未除者而明定之不合創立法立  
官可知矣鑿蕭何立法之弊而祖文帝省罰之利故  
爲是折衷之言讀漢書者不得僅美其才而不求其  
精意之所在也

論龔遂治渤海

止以渤海多盜命遂鎮之遂曰民困饑寒故弄兵  
干潢池耳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乃單車至  
府悉罷捕盜令但以執田器爲良民令民賣劍買  
牛賣刀買犢而盜悉解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五

芥子園  
藏板

笠翁曰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而可緩此千古來  
第一句話非龔渤海不能言之予謂此法不止于治  
亂民凡遇倉皇急遽之事皆當以此法鎮之非不欲  
急急之適足以壞之耳裴晉公失印亦用此法天下  
之事孰有急于失印者乎然急則投諸水火緩則復  
還故處凡急事之當緩可槩見矣然遇天下緩事又  
當急治此卽兵家虛實之法惟善悟者始能以例推  
之

余澹心評急事當緩緩事當急八字妙訣守而勿  
失謝安石圍棋賭墅以破符堅此急事當緩也楊

威公反。旃息鼓以除魏。延此緩事當急也。

論汲長孺矯制開倉粟。馮奉世矯制破莎車。

漢武帝時河東失火。上使汲黯視之。黯復命曰。家人失火。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見貧人傷水旱。萬餘家。臣謹持節發倉以賑。請伏矯制之罪。上益賢之。馮奉世以衛候使持節送諸國客。會莎車王弟自立為王。叛漢。奉世遂以節發諸國兵擊斬之。上甚悅。議封奉世。蕭望之曰。奉世矯制發兵。要功萬里之外。為國家生事。漸不可長。上善之。先儒曰。汲長孺。破莎車而綱目罪之。抑邊功也。

笠翁別集卷之九

五

芥子園藏板

孺矯制開倉而綱目怨之。重民命也。馮奉世矯制破莎車而綱目罪之。抑邊功也。笠翁曰。岳武穆遺恨千古。又在不肯矯制。未必非鑿馮奉世之失也。予謂奉世之失。失在持節送客。原無兵權。而忽以修文者變為講武。與盜弄潢池之兵者何異。故綱目罪之。若曰。止抑邊功。則開後世見義不為之漸矣。

笠翁又曰。奉世之邊功。原有可抑處。以其在封域之外。而又未嘗謀動干戈。以入寇也。大凡矯制之事。須

出于萬不得已。卽不破莎車。亦何損于中國。而故爲此勉強出頭之事哉。若夫門庭之寇。其勢迫于水火。以我之作轍。繫天下之安危。宗社之得失者。又當別論。自不得以經而滅權。引常而例變矣。使岳武穆之在當年。但知汲長孺之可師。不知馮奉世之可鑒。以其破莎車者。移而破金。吾知綱目斷不罪之何也。朱子學孔孟者也。閉戶于鄉鄰之闕。而纓冠于同室之爭。孟氏嘗言之矣。未聞嫂溺不救。必待告于父母。謀之師傅。而後以手援之也。然武穆之不肯矯制。亦非

笠翁別集卷之九

本

芥子園藏板

勁奇故  
龍山聖乙

鑒奉世之失。知其功之必不成耳。秦檜能矯班師之詔。獨不能矯問罪之詔乎。設又以金牌十二調他鎮之勁兵。以問我矯制不臣之罪。則將何以應之。吾知金人未滅而滅金人者。終有不能不滅之勢矣。與其爲不必有之忠臣。反不若爲莫須有之奸臣。猶可以見諒于後世耳。善哉。叩馬書生之言。反爲千古不易之定論也。

黃石公評春秋之義。大夫無遂事。然出境則便宜。可行贖之先。賑後告。本無可罪。乃謂綱目恕之爲重。民命誠至論也。若漢之用兵。動發良家子。胡廷重武事。則必輕用其民。不然莎車遮殺漢使。罪有

甚于甄支康居馮奉世破莎車功存加于陳湯延壽考亭豈不讀劉向谷永及杜欽之公言耶則抑邊功亦所以重民命也至從不矯制處借帑武穆以立千萬世人臣之極余千笠翁猶將金石其言論漢宣在位十二年始賞保護之功孝文卽位

歷三時始修代來之功

初文帝為代王諸呂既誅大臣迎之卽位上疑宋昌勸之乃行後歷三時乃修代來功封昌壯武侯霍光既白太后廢昌邑王乃奉詔迎皇曾孫病已立之是為宣帝初病已生數月坐巫蠱事在獄丙吉哀其無辜乳養之或告獄中有天子氣詔盡殺之病已賴吉以全上既立丙吉絕口不及前事會宮婢自陳阿保之功因及吉上乃問吉吉終不言上大賢之始賞保護功封吉等為列侯

笠翁別集 卷之九

空一

芥子園 藏板

笠翁曰孝文之立太尉諸人實始其謀宋昌從旁勸駕不遇一決疑辨惑之人耳歷三時而受封人以為遲吾尚以為早也至于孝宣之繫獄丙吉令擇謹厚女徒乳養則其幼穉無識可知吉雖有閉門拒使不肯盡殺之功彼烏得而知之及其長也霍氏一門專功于外光女爭寵于內方毒后謀立之不暇尚有人

以保護之功。舍霍而讓丙者哉。迨霍氏既族之後。始有宮婢代陳其勞。孝宣知之。封賞族及。雖十二年猶一日矣。讀史者。豈得以時日久遠之故。遂施責備之論哉。雖然。歷十二年之久。封賞未及。而能絕口不道前恩。可謂純臣也。已。卽謂孝宣有心試之。亦未嘗不可。

汪北海語。宋昌之勸駕。文帝之所知也。知之而遲其賞。是不以得位爲幸。而以祖宗之名器爲足惜也。丙吉之保護。宣帝之所不知也。一知而封賞旋及。是不肯遮酬恩之小嫌。而昧長者之大德也。歷三時尚以爲早。雖十二年猶一日。二帝有心。笠翁若將見之。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

芥子園藏板

論張安世辭祿

宣帝時。張安世以父子封侯。權位太盛。乃辭祿。安世謹慎周密。每定大政。已決。輒移病出。聞有詔。乃驚使吏之丞相府問焉。朝廷大臣莫知其與議也。嘗有所薦。其人來謝。安世大恨。以爲舉賢。遂能豈有私謝耶。絕弗與通。先儒曰。張安世匿名迹。遠權勢。定大政。而不敢專薦人才。而不敢擅。可謂漢之賢臣矣。

笠翁曰。安世所行者。皆人臣分內事。而史之所載。人

王郵哉評  
笠翁天性

篤至故其  
一燕一詠  
皆寄托進  
歸此等論  
則可究其  
幸勿作聖  
人不死大  
盜不止解  
也

之所述。皆若以奇能異行目之。可怪也。豈非以過則  
歸君善則歸己者。眾而遂覺。反此者為異邪。甚矣。忠  
臣孝子之名。得以傳于天下者。皆由世道之衰也。

王望如語。安世與光皆謹飭大臣。而安世獨以功  
名終者。不戀戀於權位耳。彼霍將軍者。當孝宣蒞  
政初。本身以退。又安有毒后一事。懼夷族之慘哉。  
易曰。知幾其神。然則光與安世。成敗在學與不學  
矣。明

### 論二疏請老

宣帝時。太子太傅疏廣。謂少傅疏受曰。吾聞知足  
不辱。知止不殆。今仕至二千石。宦成名立。如此不

###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卷之九

芥子園  
藏板

去。懼有後悔。即日俱移病。上疏乞骸骨。皆許之。

王北山評  
余嘗笑質

笠翁曰。二疏請老。亦是居官分內事。從古以來。原無

湖乞是瞻

老死于官。不准乞骸之法人。自不肯行耳。二疏偶然

八十之

行之。後世輒以為異。非以急流勇退。羨其高。即以暇

老翁何足

君無能。獎其智。果如是。是必待有罪之日。始可休官

以為恬退

無故而去。即為超羣軼倫之事乎。此皆衰世不情之

而于古

論也。其可怪者。林下何曾見一人。而此際同時請老

疏之即二

者。忽然有二。此則近代創聞之事也。論者藉藉其為

耳

是歟。

汪北海語終南山爲什宦捷徑。余猶愛盧藏用之  
易知。至云金馬門可以避世。余直欲唾近且曼倩  
之面矣。笠翁一肚皮不合時宜。偶爲二疏。漸浪  
王望如評漢家第一位智士。是張子房第一。個狀  
人是韓信。託言辭殺何等識解。所以流水地橋動  
千百載。詩人之歎彼身死。婦子卒爲剗生所笑。良  
弓高鳥。究何益哉。之二子者。孰得  
孰失。則二疏之請。正本可還非也。

### 論二疏不以財累子孫

疏廣疏受既歸鄉里。且置酒請族人。故舊有勸廣  
爲子孫立產者。廣曰。賢而多才。則損其智。愚而多  
財。則益其過。且富者衆之怨也。吾既無以教化子  
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

### 笠翁別集卷之九

六

芥子園  
藏板

張仲謀評

此論甚透

質知章垂

老尚欲規

鑑胡之利

則二疏之

散財是差

勝耳

純音元  
素也

笠翁曰。二疏之所難不在請老。而在不以財累子孫。  
蓋既曰請老。必非年富力強之時。人當日暮途窮。盡  
有投棲望宿之念。若自己功名告止。正欲以富貴望  
其子孫。貴則有待于天。其富與不富。則爲祖爲父者  
可以操其權也。孔子曰。及其老也。戒之在得。正慮其  
爲子孫謀耳。二疏不爲後代作馬牛。且欲爲之去累。  
此則千古一人。以其看得透。而又做得出耳。然而純  
袴之子。多有不能振拔者。皆以驕奢淫慾故。慮其驕  
奢而子以寒儉。則人人自奮。而爲致身立名之事矣。

吾謂二疏之故。則非果欲去累。乃真能以富貴望子孫者也。

汪北海評。不以財累子孫。仁也。笠翁許之曰。看得透。做得出。夫看得透。智也。做得出。勇也。二疏一舉而三德備焉。笠翁其知之矣。

### 論京房考功課吏法

京房學易于焦延壽。用之尤精。上疏屢言災異有驗。元帝說之。房言古帝王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使房作其事。房奏考

笠翁別集卷之九

五

芥子園藏板

功課吏法。公卿朝臣。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司。不可許。上意鄉之。時石顯專權。房勸上去顯。顯嫉房欲遠之。建言以房爲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去月餘。竟徵下獄。論者曰。京房事元帝。纔得爲郎。卽陳考功法。又欲去上所親信。而不量元帝之庸懦。可謂交淺而言深。難乎免于漢元之世矣。又曰。房學易。不明其道。徒以災變占候爲事。此易之末耳。惟明乎消息盈虛之理。語默進退之義。以不失乎時中。則易之道也。

黃石公評

以考功治  
史無死法  
以延尉治  
吏無生法  
君明以魏  
郡太守而  
竟塞前水  
之異其舊  
下之考功  
而不能也  
此古所驗  
也至課吏  
為斥實根  
本百王通  
法不獨當  
年

笠翁曰。考功與災異何涉。而京房曰。末世以毀譽取人。故致災異。因進考功課吏法。此語似涉荒唐。然非無說以處此。房蓋先著考功之法。欲進無由。且慮上不見信。因言災異有驗。故乘機而上之。不得不借災異發端。此進言家入門法也。予謂京房課吏之法。其意不在課吏。而在屏斥宦官。何也。是時石顯用事。必以私意進退人。考功之法一行。則其所喜者無由而進。所忌者亦無由而退矣。君子升而小人降。則顯勢漸孤。且吏治一課。則無所不課。宦官盡有執掌。亦盡

笠翁別集卷之九

李六

芥子園  
藏板

在所課之中。舉其不職而按以法。正人在位。必羣起而攻之。則與顯輩為難者。決不止一蕭望之而已矣。此實匡時之良法。但房既有此意。當隱然不露。令彼墮我術中。迨事成政舉之後。即欲相左而無從矣。奈何于建言之始。即以毀譽取人四字觸其所忌。而奪其所恃。以開阻塞之門乎。此考課不行之由也。後人不察。僅以尊常考課之法論之。是止論其事。而不論其人。且不論其所處之時。與世矣。若此法止于煩碎難行。而無害于當時之權貴。則上意既鄉之。何妨

暫令一試。乃盈廷共阻。如出一口者何哉。至不得已而令行之于郡。則其不便于京師可知矣。

論漢詔劉秀典領五經。所奏七畧九流之議。

成帝時。王莽薦劉歆為侍中。更名秀。上復令典領

五經。卒父前業。秀于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畧。有輯

畧六藝畧。諸子畧。詩賦畧。兵書畧。術數畧。方技畧。

其叙諸子分為九流。曰儒。曰道。曰陰陽。曰法。曰名。

曰墨。曰縱橫。曰雜。曰農。以為王道既微。是以九家

蠡出。各引一端。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流餘裔。使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七

芥子園  
藏板

遭明王聖主。得所折中。皆股肱之材也。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畧矣。

笠翁曰。三教之中。儒與釋道並稱。已失其倫矣。然猶

曰釋道原可比肩。而道則始于老子。仲尼曾有猶龍

之歎。故因道而及釋。由所愛及所不愛。其屈儒之意

猶可原也。乃三教之不足而又益其數為九等。其名

曰流。流義從水。蓋愈趨愈下之稱也。君子上達。小人

下達。以為聖為賢之君子。而加以小人之稱。且與刑

音風  
光

注北海評

語曰周士

貴非周士

貴也周之

士曰貴也

秦士賤也

秦士賤也

秦之主白

賤也然則

劉秀與儒

子九流其

篇卑也秀

之爲儒者  
自卑也

名法術陰陽縱橫之輩並齒。則斯交不亦掃地乎。無  
論其所謂六藝之術。九家之言。果足以通萬方之畧。  
與否。卽觀九流之號。其名先不正矣。有名不正而言。  
順言不順。而事成者乎。噫。甚矣。吾謂劉秀必非儒者。  
乃刑名法術之流。欲借儒名冠于八事之首。以重其  
術業者乎。方之乃父。可謂不肖子矣。

余澹心評。劉歆阿附王莽。改名以應圖讖。其子棻  
雖從。揚雄問奇字。而以讖被戮。名教之罪人也。七  
畧九流。何足與之較。短長乎。笠翁言  
論。凡以救世覺者。不可不另着冷眼。

### 東漢紀

#### 笠翁別集卷之九

六

芥子園  
藏板

#### 論漢圖列二十八將。何獨以鄧禹居首。

先儒謂二十八將。以鄧禹居首。當時無異議。後世  
無貶辭者。以禹初見帝。觀其延攬英雄。務悅民心。  
立高祖之業。救萬民之命。此數語者。李通耿弇賈  
復諸人。皆未之嘗言。且任使諸將。各當其才。此固  
高出諸將之上。一日帝披輿地圖曰。天下郡國如  
是。今始得其一。如何。禹曰。古之興者在德。厚薄不  
以大小。是又非諸臣所能及。此光武所以深知。而  
禹之所以自許者與。

笠翁曰。禹功在諸將之下。而位居其首者。以開導光武之言。其得大體。頗有儒者氣象。文臣規模。不僅以勇力相高故也。然究其所以能若是者。豈非以諸將未嘗讀書。而禹能讀書之故歟。可見爲武臣者。定該讀書窮理。涉獵往事。始知建功立業。當以何者爲先。何者爲後。不僅在斬將搴旗。攻城掠地而已。也能讀書者。當如關雲長之喜看春秋。杜當陽之手不釋卷。卽不能讀者。亦當如石勒之講究漢書。令儒生朗誦。傾耳聽之。論其得失。而決其興亡。亦不識字人讀書之良法也。以此等語。尚論古人。或不爲無補于世。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九

芥子園藏板

王望如評。方叔策謁世祖。天下成敗未可知。而禹獨能識真主。定大略。准陰登壇。隆中抱膝。其爲元功。何疑仲華以善讀書。故冠二十八將之首。顏淵稱好學。亦爲聖門三子之冠。然則欲作第一人。讀書窮理。蓋可忽乎哉。昔楊椒山先生詩有云。鬚眉引鏡。頻相照。不作寰中第二人。先生蓋讀書窮理者也。

汪北海評。鄧高容之冠雲臺也。由于能讀書。可謂探本之論矣。士亦有不能讀書而爲良將者。子謂不讀孫吳。而能暗合孫吳。斯可以不讀孫吳。猶之不讀孔孟。而能暗合孔孟。斯可以不讀孔孟。然求其能若是者。有幾人哉。故不若笠翁之論之無弊也。

論漢圖二十八將於雲臺。馬援以椒房之戚不

與。

明帝思中興功。畫諸將於雲臺。首鄧禹。次馬成。吳漢等二十八人。後又益以王常、李通等四人。合三十二人。馬援以椒房之戚。獨不與焉。宋儒嘉其內不私親。謂有教化之意。寓其間。明儒又謂明帝避親親之小嫌。廢論功之大義。惡乎其爲教化時賢。又謂王莽以外戚篡漢。前車不遠。雲臺諸將皆誅外戚以成功者也。明帝方欲垂鑒將來。宜援之終不得與。

笠翁曰。馬援不入雲臺之圖。諸儒各執一見。皆名論。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七十

芥子園藏板

也。獨于淺人無深思遠見。請爲漢室君臣畫一依樣葫蘆而已。夫世祖之有馬援。猶宣帝之有蘇武也。雖有出使征伐之不同。其著名異域。則等爾。麟閣之勳。可屈蘇武於末席。豈雲臺之座。獨不可屈馬援於不與乎。異其事而同其情。皆爲遠人計也。鄧禹以下諸將。皆以討賊立功。獨馬援爲伏波將軍。前征交趾。後征武陵蠻。皆大破之。是塞外之人。但知伏波將軍之可畏。而不知鄧禹以下二十八將爲何如人也。向以守忠不屈之蘇武。居麟閣諸臣之末。已見中國之多。

人矣。今復以馬革裹屍者爲卑卑不足數之人。則華夏之忠臣義士尚可限量乎哉。漢家衣鉢全以威服遠人爲事。卽無宣廟之威法。明帝猶當見及之。况有舊章可率者乎。其曰馬援以椒房之戚不與者。史臣欲隱其意而彰明帝內不私親之賢也。

汪北海評。宣帝不肯純任德政。欲以霸王道雜之。其圖功臣于麟閣。使一藝一能之士皆得以先。十九年不屈之蘇武。此其雜用霸道處也。明帝神明其法而用之。使馬援不與雲臺。後人思其意而不得。皆以爲爲椒房之戚。孰知孝明之于孝宣。同青出于藍而特勝于藍者。故向非笠翁慧眼。觀破幾被孝明霸道。瞞過千古。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七

芥子園藏板

論高帝入咸陽除秦苛法。光武入河北除莽苛

政。

黃雲宛評  
奇論快論  
實確論後  
漢唯武侯  
治蜀能宗  
此法他如  
五代紛紛  
覆轍相尋  
只是不善  
翻案耳

笠翁曰。高祖除秦苛法。光武除莽苛政。此皆無甚奇特。卽文章家翻案法耳。此法是人皆知。是人能行。但行之不得其法。非失之矯強。卽失之支離。惟高祖光武善作翻案文字。去此二病。故能見賞于人耳。然則翻案之法。謂何。曰。其言不繁。止得二字。謂之入情而已。文字入情。卽翻盡古來成案。天下不以爲非。而且以爲是。取天下者亦用此法。卽革盡從前舊制。天下

不見其可驚。而但見其可喜。秦取天下於六國。莽取天下于孺子嬰。皆值政衰法弛之際。故皆以苛取之。此亦翻案法也。高祖光武又從而翻之。同一轍耳。但秦莽之翻案。反正為奇者也。高祖光武之翻案。反奇為正者也。反正為奇者。但能取新於一時。久之則覺其可厭。反奇為正者。傳之愈久而愈覺其新。觀於文章家。可傳不可傳之別。則知取天下之道。可久不可久之分矣。

張仲謀評笠翁此書。雖曰論古。然實為開發天下之心。欲人盡憂憂乎陳言之務去也。又慮天下

笠翁別集卷之九

七

芥子園藏板

人不知。猶謂其止于論古。故每于論政談兵處。即以行文之妙。訣參之。其度世之心。亦良苦矣。然此等議論。又非過耳之言。乃其生平最得力處。海內文人。讀其書者多矣。試問有一字一句不毀盡前人之籬壁。而另闢一堂與者乎。以其所信者告人。而不持其所能者驕人。則笠翁之肝腸意氣。皆于是乎見矣。又何必飲其醇醪而始知能令人自醉哉。

論高帝已平天下。猶未正尊位。光武未能削平

海內。遽正尊位之故。

項羽既滅。天下混一。諸侯王皆上疏請漢王為皇帝。王始即位于汜水之陽。劉秀還至中山。諸將請上尊號。不許。行至南平棘。諸將固請之。仍不許。會

儒生疆華自關中奉赤伏符來羣臣因復奏請王  
乃從之卽位于鄗南先儒斷曰漢王已平天下而  
不正尊位光武未平海內而遽正尊位者何哉創  
業之與中興固自不同更始旣已敗亡四方竊名  
號者非一中外皇皇莫知所向苟不早正位號以  
繫人心則天下之望孤矣故書蕭王卽皇帝位改  
元大赦者深幸之也

笠翁曰漢高之天下取之于他人其正尊位也不得  
不遲何也以其起兵之始曾爲義帝發喪此段因緣

笠翁別集卷之九

七十一

芥子園  
藏板

不使遽爲抹煞况項羽一日未死猶欲借君臣大義  
激發天下一日之人心故必俟其死而又待諸侯力  
請然後從之此斷斷不易之理也宋太祖爲衆心久  
屬猶必待黃袍加身况與中原逐鹿者乎光武之天  
下取其所固有其正尊位也不得不速何也更始旣  
敗中原無主九竊天潢之義者皆得起而爭之卜者  
王郎尚能盜取名號况介于真僞之間者乎名位一  
正而天下之人心死矣寧可一日緩乎哉此卽先儒  
所謂創業中興固自不同之旨因其詞意未盡故從

而暢言之。

論賈寇擬廉藺

賈復部將殺人。潁川太守寇恂捕戮之。復以為耻。過潁川。謂左右曰。今見恂。必手劔之。恂知之。曰。藺相如不畏秦王。而屈于廉頗者。為國也。乃勅屬縣。盛供具。一人兼兩人之饌。恂出迎于道。稱疾而還。復勒兵欲追之。而吏士皆醉。遂去。恂以狀聞。帝乃徵恂至。時復先在坐。欲起相避。帝曰。天下未定。兩虎安得私鬪。朕為分之。于是並坐極歡。遂共車而

笠翁別集卷之九

七

芥子園藏板

出。

笠翁曰。寇恂所處之境。較相如更難。以相如可避。而寇恂不可避也。出迎于道。稱疾而還。于此大見其作用。

汪北海評。寇之所處。固難于藺。然幸有藺作於前。則亦舉藺焉足矣。厥後萊公以蒸羊一隻。迎于前。于境上。縱家人飲搏。不令出戶。是又善學。潁川處寇氏家法。固工於學步。前人哉。

論董宣執法。史氏列之酷吏。

宣為洛陽令。湖陽公主蒼頭殺人。宣格殺之。主訴帝。帝怒欲箠殺之。宣請自死。遂觸楹流血。使宣叩

頭謝主宣不從強使顧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  
曰文叔爲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爲天  
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  
勅強項令出賜錢三十萬○范史酷吏傳以宣爲  
首。

笠翁曰執法強項之人而可名爲酷吏則凡枉法徇  
情而爲繞指柔者皆可名爲循吏矣執法強項之人  
不能取譽于當世猶望蓋棺之後或有定評不意文  
人之筆亦多舛謬人亦何所望而爲執法強項之事  
哉丁袁二子辨之可謂能持公道者矣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五

芥子園  
藏板

余潛心評范曄作史顧倒是非以董宣忠鯁之臣  
而傳之於酷吏以蔡琰失身之婦而傳之於列女  
宜其失心恍惚從叛以死也去白日  
之昭昭從長夜之悠悠嗟何及哉

### 論馬援遺書誡兄子

馬援在交趾遺書誡兄子嚴敦曰吾欲汝曹聞人  
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得言也龍伯  
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約節儉廉公有威吾愛  
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  
樂人之樂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

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爲謹勅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也。效季良不得，陷爲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也。郭氏論畧曰：馬援遺書誡兄子善矣。夫龍伯高何如人，欲其子效之，至于杜季良，則非其爲輕薄子，而又比之畜類，是已先譏議人矣。所藏乎身，不怨，而能喻諸人者，有是理哉。致松怨恨而不保，令終皆自取之也。

笠翁曰：刻鵠不成，尚類鶩。畫虎不成，反類狗。成語也。凡引成語，不能字字切貼，取其意而已矣。伏波誡子

笠翁別集 卷之九

笑

芥子園藏板

之意，所慮在刻鵠畫虎之不成，不在類鶩類狗之必肖。其意蓋曰：季良非不可學，但恐學之不得，則陷爲輕薄云爾。豈有意以畜類方之哉。未見有以畜類方人而肯以豪俠尚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諸善行譽之于前者。郭氏之論太拘，所謂以詞害志。然藏身不怨一語，則爲馬援定評。讀此書及此論者，皆宜舍短取長于馬援，則取聞人過失，知聞父母之名于郭氏，則取藏身不怨，安能喻人四語而已矣。

余澹心評郭氏之論，徒供噴飯。比之畜類，抑何陋。迂古云：聖賢以龍以馬以鳳以麟，皆比之畜類者。

耶。然則孟子之比孔子亦為藏身不怨不能喻人者耶。伏波英雄跌宕萬里貽書致使世祖見之重伯高而黜季良其為聲價何等而腐儒刻畫良可悲夫。

### 論丁鴻劉愷鄧彪三人之讓

明帝時陵楊侯丁綝卒子鴻當襲封上書稱病讓其國于弟盛上不報乃逃去友人鮑駿遇鴻于東海以義責之鴻悟乃還以鴻為侍中和帝時居巢侯劉般薨子愷當嗣稱父遺意讓其弟憲逃十餘年有司奏請絕其國後賈逵上書乃徵愷為郎以弟襲爵鄧彪亦當嗣父爵乃讓弟逃去不返。

### 笠翁別集卷之九

芥子園藏板

黃山十評讓美行也

而或至于釀亂者心其不近人情者且三子不當讓而讓正所謂不近人情者笠翁以為風教使然然信知人貴乎論世

也。一代之風教風教所在民無賢智愚不肖皆趨焉。賢智趨而過之與愚不肖之趨而不及等也。東漢尚節義故有三子者出而讓國猶之列國尚俠則有荆軻聶政諸人出而殺身。晉尚風流則有劉伶阮籍諸人出而廢禮皆為風教所漸不知其然而然者也。雖然禮與其爭也寧讓俗與其靡也寧矯論者于此皆施責備之詞。余獨曰東漢政教之衰猶足以敵後世民風之盛耳。

范文白語。東漢政教之衰。猶足以飲後世民風之盛。此雖笠翁有激之言。然亦曠世磨鈍之妙語也。若人人以固讓為矯。則篡奪者反居勝地。操券諸人。皆得侈口。以非伯夷叔齊矣。使有位者盡如丁鴻。劉禮。鄧彪其人。則後世豈復有篡位弑君之事哉。

論黃憲比顏子

憲世貧賤。父為牛醫。汝南太守王龔辟之。不屈。荀淑遇之于逆旅。竦然異之。與語移日。不能去。既而至袁閔所。問曰。子國有顏子知之乎。閔曰。見吾叔度耶。憲字叔度是時同郡戴良才高倨傲。見憲未嘗不正容及歸。罔然若有失。其母問曰。汝復從牛醫見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七

芥子園藏板

來耶。陳蕃及周舉嘗相謂曰。時月之間。不見黃生。則鄙吝之心復萌矣。郭泰曰。叔度汪汪。若千頃波。澄之不清。滄之不濁。憲初舉孝廉。又辟公府。友人勸其仕。暫到京師。即還。朱晦庵曰。憲之言論風骨。雖不盡見。然其氣象溫厚。圭角渾然。見者有感于心。亦其最高者乎。使得聖人作成之。當居顏氏之科矣。

笠翁曰。黃憲比顏子之言。吾終不敢深信。蓋譽人必過其實。乃東漢之氣習也。出口皆然。不獨有私于黃

憲關西孔子楊伯起伯起可方孔子則憲比顏回又何足怪乎若謂千古上下有兩顏回吾或信之謂千古上下有兩孔子吾必不之信也然則所謂比顏子者亦得其似而已矣

余澹心評余於古人中最不服者黃叔度最不服者阮嗣宗最可恨者王茂弘最可耻者張德遠噫此可為知者道難與俗人言也

澹心又云天祿閣外史乃崑山人偽作無識者刻入秘書九種可笑也若叔度有如此著述不更辱顏子乎

王學如評顏嗣後及寔繁有才而獨領心于叔度止此注在子貢淵字便儼然有陋巷規模雖曰過情之譽然正未免吾俗移人耳

笠翁別集卷之九

九

芥子園藏板

論左雄限年之法

順帝時左雄上言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四十疆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若有茂才異行如顏淵子奇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廣陵所舉孝廉徐淑年未四十臺郎詰之對曰詔書云有如顏淵子奇不拘年齒故本郡以臣應選郎不能屈左雄詰之曰昔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耶淑無以對乃罷却之郡守坐免

笠翁曰東漢諸臣上書上事者衆矣其所指陳者雖

握髮止得  
三士人才  
之出曠代  
稱難備後  
釣嬰牛日  
食容千古  
奇才陳年  
始過岩值  
左雄又在  
致仕之列  
矣室翁代  
孝廉作答  
機發相向  
設九原可  
作不知何  
處施其面  
孔

未必盡當。然皆合于理而順于情。未有若左雄限年  
之說。爲叛理拂情之甚者也。其引孔子四十不惑爲  
言。夫四十而不惑。蓋指造詣而言。未嘗曰不惑之年  
始可出而爲仕也。如曰不惑之年始可出而爲仕。則  
何不更老。其才俟至知命耳。順及從心所欲之時。然  
後舉而用之。更爲練達而無弊乎。至引戴記之言曰  
四十而疆仕是矣。夫四十而疆仕。亦言其大槩。未嘗  
曰四十以前不許服官。直待是年大慶之後始可應  
鄉國之薦而赴弓旌之招也。若是則左雄所言之事。

室翁別集

卷之九

十

芥子園  
藏板

又當不止此矣。禮曰二十而弱冠。三十曰壯。有室何  
不併限其年。今天下冠者必以二十。娶者必以三十。  
有十九而冠。二十九而娶者。皆坐以法。一槩齊之以  
禮之爲愈乎。舍冠娶之年不限。而獨限以仕。果何謂  
乎其詰徐淑之言曰。顏回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  
此問更屬不經。惜孝廉無術。不能折之。使我爲孝廉。  
則將應之曰。未審顏回所聞之一何者。爲一所知之  
十何者。爲十。請公一一舉之。卽當以聞一知幾者對。  
若是則雄將何辭以應。而惜其不出此也。以如此荒

謬之談。而見之封事。已足奇矣。順帝不加斥逐。而復可其奏。使天下奉爲章程。豈非古今一怪事哉。噫。東漢之政令。自章和而後。吾不欲觀之矣。

余澹心評。此千古痛快之論。忽被笠翁拈出。真如石破天驚。逗秋雨也。左雄限年。與崔亮資格均誤。殺天下英雄耳。

王隣哉評。執簿呼名。一吏事耳。萊公却而不用。所以識高千古。笠翁何者爲一何者爲一。詰快絕千古。余熟籌半晌。欲代雄作一轉語。終不可得。使笠翁銓序百寮。堂吏簿當亦麾去不復顧矣。雜引魯論戴經。佐其辯駁。尤堪與昌黎諱辯等文比肩。

論漢立五經于太學門外

靈帝時。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命議郎蔡邕爲古文。

笠翁別集卷之九

全

芥子園藏板

篆隸三體書之刻石。立于太學門外。

汪北海評。只一外字。生出如許波瀾。此又奕棋點眼法也。

笠翁曰。靈帝詔立五經。將以重儒術也。而太學門外。豈立五經之地乎。位置聖賢而使之不得其所。是尊之適以卑之耳。宣帝講五經于石渠閣。章帝講五經于白虎觀。夫歌于斯。讀于斯。則必聚國典于斯。未聞麾而出之。大門之外也。靈帝此舉。其有意爲之耶。抑儒術之將衰。斯文之欲喪。莫之爲而爲之者耶。未幾鉤黨之令。徧行。使經明行修之士。皆高飛遠舉。以避禍。太學門內。幾無一人。豈非麾而出之之後。驗歟。甚

矣。漢庭無人而不能爭之于始也。

王望如評表章六經出於雄才大畧之孝武江都天人不可不謂之原本六經也石渠之議孝宣未免徧好望之剛直學不及仲舒然亦不得謂之不尊經也若靈帝之立石書之者為蔡邕邕讀經而不能循經自當有襲道侮帝之報王司徒殺之座上誠不為過縱使刻之堂上亦為聖經罪人况塵外乎以

### 論管寧華歆優劣

管寧少時與華歆為友嘗共鋤菜見地有金寧揮鋤不顧歆捉而擲之人以是知其優劣邴原與寧俱以操尚稱公孫度虛倖侯之寧既見度乃廬于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全

芥子園藏板

山谷避難者漸來從之旬月而成邑寧每見度語惟經典不及世事還山專講詩書習俎豆非學者無見由是度安其賢民化其德

笠翁曰東漢諸子動以聖賢許人其所許者未必皆當其所未嘗許者反有聖賢之流亞廁于其間如管寧生平無一可讖之事其抱道安貧廬于山谷有篔簹陋巷之風可方顏子其鋤地見金揮鋤不顧與繫馬千駒弗視者何異可方伊尹其避地山居從者成邑及講詩書習俎豆非學者不見大有繼往開來之

意雖未可追。踪孔子然亦能繼武孟軻。至其避曹操居遼歸田之後。不食魏朝一粟。則居然一伯夷叔齊矣。而考之當時。從未有一希聖希賢之美號。抑何貴似而賤真歟。總由東漢之陋習。全在互相標榜。彼譽此爲賢。則此譽彼爲聖。不過以聖賢之美號爲贈答之虛詞。原無真實許可之心也。管寧之不得美號。想以生平未嘗譽人已。無木李之投。故人亦無瓊玖之報耶。予請從千載後。定其月旦曰。管寧雖未可遽擬聖賢。然其人實在關西孔子之前。汝南顏子之右。黃憲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三

芥子園藏板

余澹心評

華歆捉伏

后於視壁

之中以語

附曹操林

而繁之傷

穢使亦規

而擲之則

母后得生

矣若氣不

稱臣於曹

不則聖賢

之徒也

笠翁又曰。管寧揮鋤不顧。華歆捉而擲之。兩人之優劣已見。無煩贅一詞矣。但歆之一捉一擲。二事中亦有優劣。不可不爲辨。之人皆喜其擲而惡其捉。謂捉有覬覦之心。而擲無貪得之實也。予獨曰不然。捉者天真之自露。擲者僞念之強生。夫以鋤地而得金。雖曰取非其有。然猶愈于人禦人而得之。使歆捉而不擲。貪則貪矣。猶不失爲鳶飛魚躍之人。旣捉而復擲之。是貪而繼之以詐矣。使無管寧相對。則旣捉矣。寧

肯復擲之哉。其擲之者，因管寧之不顧而然也。既以捉昧其心，復以擲欺其友，較之于貪夫，更加一等矣。豈可與彈鋏不顧者同年而較其優劣哉。

王望如評李斯與韓非同學而非竟死于斯。孫臏與龐涓同學而龐先明於涓。蘇秦與張儀同學而儀則墮於秦。先同後異，多遭毒手。管先生看透華歆舉動，避之惟恐不遠。遼東一帽風，淨雪明不獨也。

### 論茅容孟敏優劣

茅容字季偉耕於野，與等輩避雨樹下，眾皆夷踞相

對，容獨危坐愈恭。郭林宗見而異之，遂與其言。容

笠翁別集卷之九

合

芥子園藏板

留林宗宿，旦日殺鷄為饌。林宗以為為已設，既而

以供其母，自以草蔬與客同飯。林宗起拜之曰：林

宗猶減三牲之具，以供賓客，而卿如此，乃我友也。

因勸令學，卒以成德。○孟敏字叔達荷甕墮地，不顧

去。林宗見而問其意，對曰：甕已破矣，視之何益。林

宗以此異之，勸令遊學。十年知名，三公俱辟，並不

屈。

笠翁曰：人謂二事皆賢，莫能舉其優劣。如必欲軒輊之，其惟後孟敏而先茅容乎。以孟敏所能者小節，而

茅容所重者大倫也。予曰不然。茅容殺鷄供母。而以草蔬待容。孝則孝矣。未免妨母之賢。彼章控薦之名。而以母德高千古者。獨非人子乎。曾參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未聞以酒肉養父。而以草蔬待所與之人也。此必有意爲之。以起林宗之驚羨耳。若孟敏之不顧墮甕。則全出天機。以此觀人。始不失爲人倫之鑒。

笠翁又曰。凡天下過情之事。皆有意爲之者也。凡不及于情之事。皆率意爲之者也。持此法以論人。雖未

笠翁別集 卷之九  
必盡當然亦思過半矣。

全

芥子園  
藏板

沈因伯評。卽曰爲母殺鷄亦不妨。減半待客。何至以草蔬餉母。控薦林馬。茅母以草蔬待客。是旣以秣馬者食人。又以食人者自奉矣。其事原太不情。如何怪得後人譏刺。

論曹操自陳功伐及讓還三縣

操下令曰。孤始子譙。東築精舍。欲待天下清。乃出仕耳。然不得如意。徵爲典軍校尉。遂欲爲國家討賊立功。使題墓道曰。漢故征西將軍曹侯之墓。此其志也。後領兗州。破黃巾。沮袁術。摧袁紹。定劉表。遂平天下。身爲宰相。人臣之貴已極。設使國家無

孤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或者人見孤強盛。恐  
妄相忖度。言有不遜之志。每用耿耿。故爲諸君陳  
道。此言皆肝膈之要也。然封兼四縣。何德堪之。今  
讓還三縣。且以損謗。少減孤之責也。○胡致堂謂  
曹公此令。有是有非。墓道之題。乃其本意。厥後功  
名顯著。旁無軋已者。遂萌篡奪之心。亦勢固然也。  
鍾伯敬謂此令。娓娓千數百言。字字不情。却妙在  
詳至懇款。若出至誠。使聽者心雖不以爲然。而無  
以奪之。

笠翁別集 卷之九

余

芥子園  
藏板

全灣心評

鍾伯敬

節史撰

從書後中

古人未

論其大也

即如曹廉

此令字字

盡其好後

而伯敬云

然恐操以

笑其愚于

千載上其

益翁撰者

吏斷保于

笠翁曰。曹瞞下此令。既非邀功。亦非示讓。乃導引羣  
下勸進之詞也。後世不察。交相稱許。胡致堂謂其有  
是有非。鍾伯敬譽以詳至懇款。若出至誠。噫。謬矣。豈  
曹瞞之巧。旣已瞞過當世。又能瞞過後世耶。夫旣自  
陳功伐矣。又曰。封兼四縣。何德堪之。是明言功高賞  
薄。非四縣可酬。而當酌之以天下也。旣題墓道曰。征  
西將軍曹侯之墓矣。則現爲漢臣。又何必繫之以漢  
繫以漢者。是明言本欲爲漢。而今勢有不能也。且言  
天下非孤。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又是明言帝王。

之號我若不稱他人必有稱之者與其讓他人不若  
自稱之爲得也。句句說出本心。又句句留着下段。此  
卽唐入所謂歇後語也。夫何有是有非。詳至懇款之  
有哉。未幾董昭卽言于操曰。自古人臣匡世。未有今  
日之功。有今日之功。未有久處人臣之勢者也。因建  
議進爵國公。加九錫。爲禪位之階。皆斯言啓之也。噫。  
瞞至今日。而始爲人覺。卽欲不謂之善瞞。不可得矣。

杜于皇評昔人論曹操臨死分香賣履戀戀兒女  
子爲死見真性不知其大奸正在此臨終遺命雖  
敘委香履之細亦娓娓言之而略不及化家爲國  
之一字欲使其子自爲之而猶謂其死見真性古

今人又被  
他瞞過矣

笠翁別集卷之九

芥子園  
藏板

論劉備取劉璋得失

蘇東坡論魯曰。劉表之喪。昭烈在荊州。孔明欲襲  
殺其孤。昭烈不忍。其後劉璋以好逆之。至蜀不數  
月。扼其吭而奪其國。此其與曹操異者。幾希。曹劉  
之不敵。天下之所共知。言兵不若操之多。言地不  
若操之廣。言戰不若操之能。所恃以勝之者。獨以  
區區之忠義。有以激天下之心耳。孔明遷劉璋已  
失忠臣義士之望。乃治兵振旅。東嚮長驅。而欲天

下嚮應蓋亦難矣

吳梅村評

大論至論

讀史者不

可不具此

草識

笠翁曰。劉備之取劉璋。雖非聖賢之心。然實英雄之  
事也。英雄作事。最忌務忠厚之虛名。而受因循之實  
禍。劉璋以闇弱之資。處豪強之界。其不滅于魏。即滅  
于吳。夫人而知之也。備不急取。是以臥榻之地。虛左  
待人。吳得之。而蜀危。魏得之。而蜀滅矣。故決計取之。  
是棄小忍而成大謀。三分之勢。未必不成于此。而東  
坡責以不仁。是欲遂曹操混一之心。而成孫權兼并  
之志也。使劉備不取。而蜀以亾。則後世尚論之人。又  
笠翁別集 卷之九 矣  
必羣起而罪以不智。然則爲古人者。亦甚難矣。吾寧  
得罪于東坡。不得不爲昭烈左袒。蓋欲畧小過。而全  
大體耳。且非無據。而云然。昭烈病篤。謂孔明曰。君才  
十倍曹丕。若嗣子可輔。輔之。如不才。君可自取。此昭  
烈肺腑之言。非詐也。至親莫如子。至卑莫如臣。猶以  
不得于子者。屬于其臣。則取劉璋之出于不得已。不  
待辨而知之矣。奈何不詳始末。而遽定其是非哉。噫。  
以東坡之才。與識。猶有偏見。若此。則我輩觀人之疎  
畧。又豈止一言一事而已哉。

矣

林子闢  
藏板



